

被併吞的滋味： 戰後初期臺灣在地法律人才的處境與遭遇*

曾文亮**、王泰升***

摘要

日治時期引進西方式法律制度後，開啟了臺灣人學習法律的契機，因而在戰後初期留下了一批臺灣在地的法律人才。本文從政治領域、專業領域及法學教育三方面，考察這批臺灣在地法律人才戰後初期的處境與遭遇。

整體而言，在中國「去奴化」與「中國化」的基本政策下，臺灣在地法律人才面臨「人才否定」的困境。政治領域方面，日治時期行政體系菁英的高等文官經歷成為負面遺產，臺灣在地法律人才若想要在行政體系內謀求發展，唯有順應中國官場習慣，依附派系或透過人際關係。而在議會體系方面，1946 年開始的議會選舉，在國民黨或中國派系文化尚未及滲透臺灣社會的情況下，讓臺灣在地法律人才重新得到肯定。這種國家與民間對於「臺灣人才論」觀點上的差異，成為二二八事件發生的原因之一，也使得參與議會政治的臺灣在地法律人才受到重大打擊。隨著 1949 年年底國民黨將中央政府遷移至臺灣，建立在臺灣的中華民國政府之後，臺灣政壇已完全屬於國民黨統治集團與派系政治的天下；臺灣在地法律人才不僅被阻斷了向中央政府流動的可能性，即使在地方自治範圍內，除非加入國民黨或依附派系，否則很難在地方選舉中脫穎而出。

專業領域方面，臺灣在地法律人才在接收之初曾獲得重用；辯護士亦得以暫行登記方式繼續執業，但是這樣的「榮景」也維持不久。留在司法體系的臺灣在地人司法官，受到中國司法文化的衝擊，最後大多選擇離開法院。而原為辯護士者則必須為保護自己的資格而努力；經過數年持續不斷的爭取之後，才好不容易地爭取到以檢覈方式取得律師資格，但仍須面臨中國內地律師大舉登臺的競爭。至於戰爭末

* 本文初稿曾於 2005 年 11 月 24 日-25 日發表於國史館主辦之「臺灣 1950-1960 年代的歷史省思」研討會。感謝研討會發表時的評論人黃昭元教授，及兩位《臺灣史研究》匿名審查人惠賜卓見。又本文將於刊出後再轉刊於國史館出版之《臺灣 1950-1960 年代的歷史省思——中華民國史專題第八屆研討會》論文集。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候選人、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訪問學員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暨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合聘研究員

期完成法學教育者，既無法參加戰前日本國家考試，又隨即面臨中國政府的人才否定，完全喪失進入法律專業的管道，成為最失落的一群法律人。

法學教育方面，在學中的法律人，並未直接面臨人才否定的困境，因為「去奴化」與「中國化」的基本政策，在學業上被耽擱了一年的時間。但對於嘗試興辦法學教育的臺灣在地法律人才，則是遭到全面性的挫敗。

其結果，日治時期接受教育並成為臺灣社會菁英人才的在地法律人，在戰後初期政權移轉所產生的中國化過程中，短短數年間即被壓縮到邊緣位置，最後被併吞於中國政府的人才框架內，成為一整個被遺忘、被犧牲的法律人世代。這或許是在地的法律人遭遇外來強權統治，面對異質的國家法制及法律文化時，所無法避免的宿命吧。

關鍵詞：戰後初期、法律人才、律師、辯護士、法學教育

- 一、前言
 - 二、戰前臺灣在地法律人才
 - 三、在政治領域的處境與遭遇
 - 四、在司法專業領域的處境與遭遇
 - 五、法學教育的更替與困頓
 - 六、結語
-

一、前言

戰後初期臺灣史之研究，目前學界已經累積相當成果，其中一個主要的議題即關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長官公署」）時期的統治政策與「二二八事件」之間的關係，其中心論點可以概述如下：外來的長官公署透過臺灣人奴化論，正當化其歧視臺灣在地人的人事政策，讓中國的派系政治獲得更大發展空間；臺灣在地菁英則企圖藉由議會政治形成一股相抗衡的力量。在這兩股力量的相互衝突下，最後終於導致二二八事件的發生，結果造成臺灣在地菁英的大量流失，但中國政府亦或多或少修正了對臺灣在地人的待遇。⁽¹⁾

臺灣法律史學界對於這段歷史的研究，雖然成果仍相當有限，⁽²⁾但因其側重法律或司法人才之探討，恰巧是目前學界討論較少的部分，故具有補充或提供進一步討論基礎的意義。按戰前的日本在「法科萬能主義」思想與傳統「官尊民卑」

(1) 參見鄭梓，《戰後臺灣的接收與重建：臺灣現代史研究論集》（臺北：新化，1994）；鄭梓，《戰後臺灣議會運動史之研究——本土精英與議會政治（1946-1951）》（臺北：華世，1988）；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臺北：自立晚報，1993）；陳翠蓮，《派系鬥爭與政治權謀：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向》（臺北：時報，1995）；陳明通，《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臺北：月旦，1995）。

(2) 目前比較具代表性的研究，參見王泰升，〈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1945-1949）〉，收於氏著，《臺灣法的斷裂與連續》（臺北：元照，2002），頁3-110；劉恆蚊，〈日治與國治政權交替前後臺籍法律人之研究——以取得終戰前之日本法曹資格者為中心〉，收於林山田教授退休祝賀論文編輯委員會編，《戰鬥的法律人——林山田教授退休祝賀論文集》（臺北：林山田教授退休祝賀論文編輯委員會，2004），頁587-637。

觀念下，法律人才往往被視為第一流人才，是領導國家近代化的火車頭。⁽³⁾ 臺灣在日本統治的 50 年間，有一批人接受了近代西方式的法學教育；這些人除了從事法律工作外，也有人進入實業界或基層行政組織。二次大戰後，臺灣被接收為民國時代中國的一省，而面臨接收當局的「中國化」改造工程。所謂「臺人奴化論」、「臺灣人才否定論」便伴隨此一改造工程出現。本文擬接續探討的問題即是，在此種國家價值觀巨變的情況下，臺灣在地法律人所面臨的處境與遭遇為何？

在進入具體討論之前，首先對一些用語上的問題加以說明。第一，本文所稱的戰後初期，主要是指從 1945 年 10 月 25 日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到 1951 年遷臺後的中華民國政府在臺灣完成法律人才的考選體制為止。第二，本文所稱之法律人才，係指日治時期接受法學教育者。這些受法學教育者，有一部分人通過國家考試而進入專業領域，成為辯護士（相當於戰後之律師）、司法官（包括：日本內地的判事或總督府的判官〔相當於戰後之推事，後改稱法官〕）、日本內地的檢事（相當於戰後之檢察官），或日本內地、總督府之行政官僚。關於這些法律專業人員的稱呼，因為時代差異而有所不同，本文原則上依據行文脈絡，於陳述歷史事實時依照當時用語，而在進行個人詮釋時則以現在用語（法官、檢察官、律師）稱之。第三，本文使用「臺灣在地人」，來稱呼戰後初期的福佬、客家、原住民族群，以區分出當時剛剛從中國大陸移入臺灣的外省族群；蓋因當時，兩者於不同的歷史發展軌跡下各有其生活經驗。以「在地」一詞來修飾人民，還可顯現當時政府之具有「外來」性格，以理解人民與政府間的文化差距或利益衝突。時至今日，包括外省族群在內，都已是臺灣在地人了，只是這並不存在於本文所討論的這個歷史階段。

關於論述架構，則首先概述日治時期臺灣在地法律人才的出現及其類型，以確定哪些人是本文所要討論的對象，接著分別從政治領域、法律專業領域及法學教育三方面，探討在地法律人的遭遇與處境。

(3) 日治時期法律人才的地位與日本近代化的歷程關係密切。簡言之，日本的明治維新是以法制變革作為達到「與萬國並立」的主要手段，因此整個明治維新史就是「一段連續實行法律改正的歷史」。在這樣的背景下，近代法學教育成為日本近代高等教育的發源地，而在高等文官考選制度上，行政、司法、外交三大類科考試科目也長期以法學科目為主。雖然 1930 年代以後法政等文科受到壓抑，但整體而言，戰前日本的法律人才從國家角度而言確實居於第一流之地位。參見劉恆姣，〈從知識繼承與學科定位論百年來臺灣法學教育之變遷〉（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論文，2005），頁 29-31、33-35。

二、戰前臺灣在地法律人才

戰前臺灣在地法律人才的產生，與日本對臺灣的統治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故在此先從日本治臺後的法制改革和法學教育的角度，說明臺灣在地法律人才的產生與出路，並作為嗣後探究戰後部分的基礎。

(一) 西式法律制度與法律人才

日本於 1895 年領有臺灣後，隔年即正式引進近代西方式的法院制度以及專業的司法人員，⁽⁴⁾ 1900 年又正式將日本的辯護士（律師）制度引進臺灣，⁽⁵⁾ 為臺灣司法專業者（指包括判官〔法官〕與檢察官的「司法官」以及辯護士）社群的形成，提供了制度性的條件。但是在 1928 年臺北帝國大學設立之前，臺灣總督府並沒有設置培養法律人才的法學教育機構，復以決定有無出任行政官僚或司法專業者資格的考試制度，始終由在日本內地的中央政府所制定與執行，因此在臺灣殖民地所需之法律專業人才，均有賴內地提供。⁽⁶⁾

不過，這並不表示當時法律上被稱為「本島人」的臺灣人，必須等總督府設置臺北帝大後才開始接觸法學教育。由於整個臺灣殖民地教育歧視臺灣人學生，很早即有臺灣人將子弟送往日本內地接受高等教育，⁽⁷⁾ 且 1905 年已有了第一位法學畢業生。⁽⁸⁾ 1910 年代以後，臺灣人留學日本接受法學教育者人數漸增。1920 年代前往日本內地的臺灣人留學生，已有約五分之一係就讀於大學的法律相關學科。1928 年臺北帝大文政學部政學科的成立，使得臺灣本地終於有了法學教育機

(4) 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1999），頁 131。1895 年時所設置的法院，雖亦有如審判官、檢察官等西方式法院的特徵，但基本上還是軍事統治下的軍事審判機關。

(5) 關於辯護士制度的施行，參見王泰升、曾文亮，《二十世紀臺北律師公會會史》（臺北：臺北律師公會，2005），頁 16-17、21-22。自 1896 年起，已有日本的辯護士來臺執業；自 1898 年起，亦有以代理訴訟為業的訴訟代理人制度。

(6) 日本於明治維新後不久即開始推動法律的近代西方化，並透過法學教育及國家考試制度，培養司法專業人員。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45-52；劉恆蛟，〈從知識繼受與學科定位論百年來臺灣法學教育之變遷〉，頁 35-38。

(7) 參見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1992），頁 118-119。

(8) 參見〈法學界之先步〉，《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8 月 31 日，第 5 版。

構，⁽⁹⁾但由於該校學生大多為在臺日本人（時稱「內地人」）子弟，因此臺灣人赴日本內地接受法學教育的風潮不減。⁽¹⁰⁾1930年代中期，臺灣人法科留學生總數，平均已達200人以上。此後臺灣人留日學生總人數又不斷增加，則習法者應該也隨之增加。⁽¹¹⁾整個日治時期究竟有多少臺灣人受過法學教育，目前尚缺乏精確統計，惟根據學者估計，人數應有數千人以上。⁽¹²⁾

（二）臺灣在地法律人才的出路

戰前臺灣人不論到日本內地接受法學教育，或是進入臺北帝大政學科，畢業後都會面臨職業選擇的問題。在當時的日本教育體制下，法科畢業生的正統出路，無非為通過日本國家考試，取得高等文官官吏之任用資格。而戰前日本的高等文官考試，每年在東京舉行一次，考試分為「行政科」、「司法科」、「外交科」三大類科。⁽¹³⁾通過行政科考試者，取得高等行政官之資格，而通過司法科者，則取得司法官試補與擔任辯護士之資格（但所有通過考試而具備資格者，只有約三分之一的人被政府派任為試補司法官），通過外交科考試者，得擔任外交官。⁽¹⁴⁾當時日本社會的觀念，是以當國家的行政官為第一志願，再來才是司法官、辯護士。⁽¹⁵⁾不過對於臺灣人而言，由於行政官的出路往往受限，⁽¹⁶⁾且可能還有一些人對日本殖民統治不滿，所以司法科考試也相當受到習法者的青睞。⁽¹⁷⁾對於這些攻讀法律

(9) 該校文政學部政學科，設有主要法律科目講座，因此實質上相當於法科。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169。

(10) 但這並不表示沒有臺灣人學生進入臺北帝大攻讀法政科系。根據統計，臺北帝大文政學部從1931到1945年間，共有16屆50位臺灣人畢業生。其中有41位畢業自政學科。參見陳昭如、傅家興，〈文政學部——政學科簡介〉，《臺北帝國大學研究通訊》創刊號（1996年4月），頁10-71。

(11) 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168。

(12) 參見劉恆姣，〈日治與國治政權交替前後臺籍法律人之研究〉，頁591-592。

(13) 參見秦郁彥，《戰前期日本官僚の制度・組織・人事》（東京：東大出版會，1981），頁665-666。其中司法科在1923年以前分為「判事檢事登用試驗」（1891年實施）以及「辯護士登用試驗」（1893年實施），並賦予帝大法學部出身者免試特權。這項帝大生特權一直到1923年日本改革國家考試制度，將判檢事與辯護士考試合而為一，稱為「高等考試司法科」後，才被取消。

(14) 參見劉恆姣，〈日治與國治政權交替前後臺籍法律人之研究〉，頁595。

(15) 參見劉恆姣，〈從知識繼受與學科定位論百年來臺灣法學教育之變遷〉，頁40-41。

(16) 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175。

(17) 例如陳逸松在其回憶錄中即曾表示，其因不滿日本對殖民地人民之欺侮而不考行政、外交科，只投考司法科；且於通過司法科考試後，一心一意要作一個為人權、為弱者奮鬥的辯護士。參見陳逸松口述、林忠勝撰述，《陳逸松回憶錄：太陽旗下風滿臺》（臺北：前衛出版社，1994），頁161。事實上，通過司

的人而言，通過國家考試，不僅是個人及家族的榮譽，⁽¹⁸⁾也具有提振臺灣人精神的意義。⁽¹⁹⁾

由於國家考試非常激烈，只有佔極少數比例的考生能夠通過。⁽²⁰⁾不過，日本法科畢業生原本即經常至不須通過國家考試的商社任職，而臺灣人赴日學習法律者，也並非都以通過國家考試為目的。⁽²¹⁾因此大部分在內地念法科的臺灣人，事實上是跟臺北帝大政學科的畢業生一樣，投入各行各業中，⁽²²⁾並且在日治後期逐漸成為社會上重要的領導階層。⁽²³⁾

此外，在1930年代滿洲國成立後，許多臺灣人為了求職、學業或其他原因而前往發展，⁽²⁴⁾臺灣人之習法者也不例外。在這些赴滿洲國發展的法律人中，有通過司法考試而被日本政府派往協助滿洲國發展者，⁽²⁵⁾亦有取得大學法科畢業後考

法科考試的臺灣人出任司法官的比例，確實較日本人為低。惟其主要原因仍在於殖民統治中對臺灣人的諸多不公平因素。例如擁有司法官任用權的司法大臣，偏好任用畢業於帝國大學的高等司法科及格者，而臺灣人在殖民地教育的差別待遇下，原本就較難進入帝國大學法科；加上在臺灣殖民地擁有司法官任用權的臺灣總督，並不積極引進臺灣人判官，且臺灣人官員在升遷上亦常受到歧視等。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175–176。

(18) 參見朱昭陽口述、林忠勝撰述，《朱昭陽回憶錄：風雨延平出清流》（臺北：前衛出版社，1994），頁32–33；陳逸松口述、林忠勝撰述，《陳逸松回憶錄》，頁159。

(19) 例如，《臺灣民報》在報導高等試驗結果時，即曾經出現如下的用語：「證明我同胞青年的能力」、「真是出類拔萃的優秀青年，堪為青年研學的好模範」（《臺灣民報》，第134號，1926年12月5日）、「誠我臺灣的榮譽」、「希望諸君均歸故里，為同胞的人權擁護盡力呀」（《臺灣民報》，第233號，1928年11月4日，第2版），「實可引為臺灣青年的榮譽」（《臺灣民報》，第293號，1929年12月29日，第2版）。

(20) 以臺北帝大政學科的學生為例，從1931年到1943年7月停辦國家考試前的37名臺灣人畢業生中，只有鍾德均與馮正樞兩人通過司法科考試。

(21) 例如，日治時期嘉義新港的林開泰之子林金生，臺北高校畢業後，即東渡日本，考入東京帝國大學法科。但是他並不想作日本官員，畢業後未參加日本的高等考試，而是任職於「東芝株式會社」三年，後因父親病逝才返臺奔喪。又如臺南的辛文炳，在1936年明治大學法學部畢業後並未準備考試，而是返家協助經營家族事業。分別參見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黃紀男泣血夢迴錄》（臺北：獨家，1991），頁45；謝國興，《府城紳士：辛文炳和他的志業，1912–1999》（臺北：南天書局，2000），頁81、85。

(22) 參見王泰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史（1928–2000）——臺大法學教育的回顧》（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2002），頁121–122。

(23) 參見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155–157。

(24) 有關臺灣人前往滿洲國發展的經驗，可參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出版的兩本口述歷史叢書，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日據時期臺灣人赴大陸經驗》（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許雪姬訪問、許雪姬等記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

(25) 例如林鳳麟於1934年通過司法科後，翌年以司法官試補的身分，被日本政府派到滿洲國司法部服務；期間不僅參與編纂滿洲國民法典，亦曾任職滿洲國法官，並兼任新京法政大學教授。參見〈林鳳麟先生

取滿洲國國家考試而前往發展者。⁽²⁶⁾ 此外，還有更多人是為了謀求更好的生活，而在大學畢業後前往滿洲國，⁽²⁷⁾ 甚至有直接到滿洲國攻讀法科者。⁽²⁸⁾

1930 年代後期，受到中日爆發戰爭的影響，日本進入總動員體制。幾乎在同一時間展開的皇民化運動，也讓居於社會領導階層的臺灣人法律菁英，成為總督府「皇民奉公會」幹部的徵召對象。⁽²⁹⁾ 1943 年 7 月，日本政府停辦高等考試，對於此時正在接受法學教育或剛受完法學教育的臺灣人，出路頓時受到影響。1945 年 8 月 15 日，在日本停辦國家考試後約兩年，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同年 10 月 25 日，國民政府接收臺灣。這些日治時期的習法人才所面對的，是另一個未知的全新環境。

綜上所述，戰前所培育的臺灣人法律人才，從其在 1945 年政權交接前的出路來看，可以分成下列幾類：一、通過國家高等文官考試而從事行政官僚工作；二、通過國家司法科考試而從事司法專業工作者，包括內地判事、總督府判官或檢察官，以及辯護士；三、法科畢業而從事一般職業者；四、隨著滿洲國的成立，前往滿洲國發展者；五、因為戰爭及政權移轉的緣故，於 1945 年剛畢業或正在接受法學教育者。⁽³⁰⁾ 這些法律人才在戰後初期面對新的環境，會有什麼樣的遭遇？以

訪問記錄》，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日據時期臺灣人赴大陸經驗》，頁 211-232；王泰升、潘光哲訪談，任育德、劉恆姣記錄，〈張承鈞先生訪談記錄〉，收於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著，《臺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臺北：司法院，2004），第一輯，頁 109-150、116。另外如陳茂經亦於 1937 年通過司法考試，惟有關陳氏在滿洲的發展情況，目前仍不清楚。

- (26) 例如蔡西坤於 1940 年在京大攻讀法律期間，考取滿洲國高等官考試，而後於 1941 前往大同學院受訓，後於滿洲國擔任公職。吳左金則是 1930 年明治大學法科畢業後，於 1931 赴滿洲國發展，隨後考上滿洲國外交官，從此展開 14 年的滿洲外交官生涯。前者參見許雪姬訪問、吳美慧記錄，〈蔡西坤先生訪問紀錄〉，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日據時期臺灣人赴大陸經驗》，頁 161-193、172-180。後者參見許雪姬訪問、曾金蘭記錄，〈吳左金先生訪問紀錄〉，收於同上註，頁 95-120、99-100。
- (27) 例如陳錫卿、胡煥奇、許坤元都是在臺北帝大政學科畢業後前往滿洲國發展者。陳錫卿於 1932 年臺北帝大政學科畢業後，參加滿洲國大同學院來臺舉辦的高等文官考試，錄取後前往滿洲國發展。而胡煥奇則是應邀前往哈爾濱大學擔任教授。參見許雪姬訪問、蔡說麗記錄，〈陳許碧梧女士訪問紀錄〉，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日據時期臺灣人赴大陸經驗》，頁 255。
- (28) 例如陳寶川、詹朝、賴眼前等都是新京法政大學的學生。陳寶川於法政大學期間曾參加滿洲國行政科、司法科考試雙榜及第，一度返回母校擔任教職。參見許雪姬訪問、曾金蘭記錄，〈林鳳麟先生訪問紀錄〉，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日據時期臺灣人赴大陸經驗》，頁 217；陳寶川口述，卓遵宏、歐素瑛訪問，《陳寶川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1999），頁 18、25、46。
- (29) 參見陳逸松口述、林忠勝撰述，《陳逸松回憶錄》，頁 230。
- (30) 根據日本內閣官報上刊載之榜單，戰前臺灣在地法律人才中，通過日本高等行政科考試者計有 32 名，

下分別從政治領域、司法專業領域，以及法學教育三個方面進行考察。

三、在政治領域的處境與遭遇

(一) 臺灣人與國民政府彼此認知態度的差異

日治時期受過法學教育的在地法律人，對於自身有著高度的期許。日本投降之初，臺灣的在地法律人一方面對於「祖國」抱持高度期待，另一方面，則積極尋求貢獻自身所學於臺灣之建設。因此，留在臺灣發展的人，在戰爭結束後，一方面挺身而出維持秩序，等待國民政府的接收，另一方面積極協助國民政府前來接收。⁽³¹⁾而在臺灣島外發展的臺灣人，認為臺灣的未來有光明的前景，願意回到臺灣參與建設的工作；並在等待回臺的過程中，積極發展各種組織，為回臺後能夠奉獻於建設臺灣作準備。⁽³²⁾

相較於臺灣人對祖國的熱烈態度，國民政府對於臺灣在地人卻以「奴化」視之，抱持不信任的態度，而且這樣的心態早在 1944 年「臺灣調查委員會」成立之初即已出現。⁽³³⁾按「臺灣調查委員會」是國民政府為了準備接收臺灣而成立的組織，由陳儀擔任主任委員，針對日本統治下的臺灣進行研究、開辦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儲備接收人員，並研擬「臺灣接管計畫綱要草案」，經居於指導監督國民政

通過司法科考試者（含辯護士試驗）約 100 名。其中同時通過兩種考試者計 22 名，因此實際通過高等考試者約 110 人。這些人構成第 1 及第 2 類人才。在這一百餘人中，除少數於戰前遇世外（如葉清耀、賴雨若、杜新春、歐清石），屬於行政官僚者有 16 人，屬於司法專業者約 80-90 人（辯護士約 60-70 名，司法官約 20 名），另有 2 人前往滿洲國發展。第 3 類的法律人才數量（法科畢業而從事一般職業），目前尚乏精確統計，學者估計有從數千人到上萬人不等。此部分可參見劉恆姣，〈日治與國治政權交替前後臺籍法律人之研究〉，頁 591-592。第 4 類前往滿洲國發展者，根據中研院近史所的訪問紀錄，目前已知之名單有十餘人。至於第 5 類法律人才（戰爭末期畢業與在學者），同樣缺乏完整資料，目前可知者約同樣為十餘人。

(31) 許多當時代人們的回憶錄都透露了此種心境。例如參見陳逸松口述、林忠勝撰述，《陳逸松回憶錄》，頁 297 以下。

(32) 例如留在東京的朱昭陽等人，在返回臺灣之初，即與宋進英等人發起「新生臺灣建設研究會」。參見朱昭陽口述、林忠勝撰述，《朱昭陽回憶錄》，頁 68-69。

(33) 例如在 1944 年 5 月 10 日陳儀寫給陳立夫的信函中提到：「臺灣與各省不同，他被敵人佔據以四十九年。在這四十九年中，敵人用種種心計，不斷地施行奴化教育。」此外，在 1945 年 8 月 25 日薛人仰的一篇關於臺灣教育之重建的文章中，開頭即提到：「日寇既奪臺灣，即積極致力於奴化臺胞之思想。」〔按：引文中底線均為筆者所加〕參見陳鳴鐘、陳興唐編，《臺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上）》（南京：南京出版社，1989），頁 58、93。

府地位的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的總裁核定後，成為嗣後長官公署辦理接管事宜之主要根據。⁽³⁴⁾

在研擬「接管計畫綱要」的過程中，應該如何看待與中國分離 50 年的臺灣人民，誠為其中一項重要議題。事實上，在臺灣調查委員會成立之前，即出現各種討論意見，其中不乏呼籲中國應避免以「奴化」視之者。⁽³⁵⁾而在臺灣調查委員會成立後所舉辦的座談會議中，臺灣籍委員亦強調臺灣並不缺乏人才，所差別者只在黨化教育思想以及國文（華文）素養尚差。為此，應該在考試方面給予 10 年緩衝期間，以維持人事制度之超然，避免派系糾紛影響臺灣政治之進步。⁽³⁶⁾即使到長官公署成立，接收在即，仍有人一再呼籲要「信任臺灣人」、「提拔臺灣人」，⁽³⁷⁾可惜這些看法並未得到重視。國民黨掌控下的國民政府最後所採取的基本態度，還是認為臺灣人的民族意識不足、具奴化思想、教育不普及且文化水準不高。因此「接管計畫綱要」第 4 條規定：「接管後之文化設施，應增強民族意識，廓清奴化思想，普及教育機會，提高文化水準。」而在具體的教育文化工作上，則必須推行國語（華語），「接管後應確定國語普及計畫，限期逐步實施。中小學以國語為必修科，公教人員應首先遵用國語。」（「接管計畫綱要」第 44 條）⁽³⁸⁾

（二）行政體系內

1. 長官公署接收過程中在地法律人的地位

來臺接收之以陳儀為首的長官公署官員，在觀念上認為臺灣在地人（即日治時期所稱的「臺灣人」，國民黨統治後所稱的「本省人」、「臺灣省籍」，包括今所

(34) 有關臺灣調查委員會研擬該「接管計畫綱要」之過程，及該「接管計畫綱要」之法律性質，請參見王泰升，〈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1945-1949）〉，頁 20-23。

(35) 例如謝淨強，〈憲政實施與臺灣〉；孝紹，〈試假定我是臺灣人來提出三項管見〉；如紹，〈臺灣人民之解放與「無所恐怖的自由」〉；李萬居，〈臺灣民眾並沒有日本化〉。參見張瑞成編輯，《抗戰時期收復臺灣之重要言論》（臺北：國民黨黨史會，1990），頁 230、267、268、288。

(36) 參見臺灣調查委員會 1944 年 7 月 21 日座談會，謝南光發言記錄，收於陳鳴鐘、陳興唐編，《臺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上）》，頁 21-22。

(37) 參見謝南光，〈光明普照下的臺灣〉，收於張瑞成編輯，《抗戰時期收復臺灣之重要言論》，頁 321；純青，〈送陳儀將軍〉，收於同上註，頁 323。

(38) 實際上這也是陳儀對臺灣的立場。在陳儀接任臺灣調查委員會後，曾與陳立夫討論臺灣收復後教育工作的問題，當時陳儀即提到：「收復後頂要緊的是根絕奴化的舊心理，建設革命的心理。」參見〈陳儀致陳立夫函〉，1944 年 5 月 10 日，收於陳鳴鐘、陳興唐編，《臺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上）》，頁 58。

稱福佬人、客家人、原住民等三個族群)普遍具有奴化思想、文化水準不高，必須加強民族意識、普及教育以提高其文化水準。而接收前成立之臺灣調查委員會的成員，雖然包括日治時期由臺灣前往中國發展的所謂「半山」人士，但由於人數過少，加上其政治資歷較淺，因此亦無力改變國民政府對於臺灣的基本看法。⁽³⁹⁾由於認為臺灣在地人必須先接受教育，以去除奴化思想，始能為國家所用，長官公署在接收過程中並不樂於起用臺灣在地人。臺灣在地法律人才雖然也有協助接收工作者，但其所扮演的角色，都跟其他的臺灣在地菁英一樣，只是居於次要和附屬地位。⁽⁴⁰⁾

具體來看，當時參與長官公署接收工作者，大多為留在島內發展的在地法律人才，包括行政官僚、司法官僚，以及辯護士，例如高雄縣的孔德興，臺南縣的莊維藩，臺南市的湯德章、柯南獻，嘉義市的陳牛港，臺北市的楊基銓、劉萬等。⁽⁴¹⁾當然，這並不包括更多受過法學教育，但沒有選擇上揭職業的習法者，以各種身分所參與的接收。至於其他臺灣在地法律人才，包括戰前在日本內地工作的行政、司法官僚、辯護士、法科學生，以及前往滿洲國發展的臺灣法律人才，此時正忙著應付戰爭結束的混亂，或剛要啓程返回臺灣，因而未及參與臺灣的接收工作。

2. 派系與人際關係

由於對臺灣在地人才抱持否定態度，長官公署從接收之初，即不樂於起用臺灣在地人，因此在中國內地來的接收人員不敷派用之情況下，還留用了七千餘名日本人行政官僚。此後雖陸續淘汰，但遞補人選並不是由臺灣在地人中遴選，而是由陸續從中國內地來臺的人員補上。其結果是，在地人雖然佔臺灣公務員的多數，但仍然屬於下階層者居多，而且越到上層，所佔比例越低（參見表一）。⁽⁴²⁾

在這樣的政治環境下，對臺灣在地法律人才而言，首當其衝的是戰前通過日

(39) 參見 J. Bruce Jacobs, "Taiwanese and the Chinese Natioanlists, 1937-1945: The Origins of Taiwan's 'Half-Mountain People' (Banshan Ren)," *Modern China* 16: 1 (Jan., 1990), pp. 84-118, 108.

(40) 臺灣人在長官公署接收過程中的角色，參見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頁 178-179。

(41) 參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編，《臺灣省各機關職員錄（民國三十五年）》（臺北：文海，1978；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 51 輯），頁 289、295、302、303、311-312、316。

(42) 參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頁 321。另外陳明通根據 1946 年 7 月長官公署《臺灣省各級機關職員錄》所做的整理，在 296 名主管級以上職員中，臺灣省籍只有 22 人，佔 7.4%。參見陳明通，《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頁 72。

表一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所任用公務員之省籍別

類別及數目	合計 總數	本省人 總數	本省人所 佔百分比	外省人 總數	外省人所 佔百分比	外國人 總數	外國人所 佔百分比
所有公務員	54,617	39,711	72.71%	13,972	25.58%	934	1.71%
簡任官	214	12	5.61%	202	94.39%		
簡任待遇	228	24	10.53%	204	89.47%		
薦任官	1,704	319	18.72%	1,385	81.28%		
薦任待遇	1,438	487	33.87%	951	66.23%		

製 表：曾文亮。

資料來源：楊亮功，〈臺灣事件情形及建議善後辦法〉，1947年4月16日，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頁320-321。

本高等文官考試、服務於日本行政體系內的臺灣人行政官僚。按戰前日本已經建立高等文官選拔制度，透過高等文官考試選拔國家行政人才。日治時期通過日本國家高等文官考試的臺灣人，總數約有30名；扣除司法科雙榜而選擇司法專業者外，留在行政體系內發展者共有16人。⁽⁴³⁾這些在戰前通過「國家」高等文官考試，且絕大多數畢業於帝國大學（其中尤以東大為主）的臺灣法律人才，⁽⁴⁴⁾並沒有因為臺灣的「回歸祖國」而得到更上層樓的機會。特別是戰前留在日本內地擔任高等文官者，幾乎無人繼續出任行政官。至於原本在臺灣總督府任官者，雖然有部分繼續獲得任用，但是「連一個人都沒有被拔擢擔當重任。」⁽⁴⁵⁾這些獲得任用的原總督府官僚，並不是靠著戰前通過「國家」高等文官考試的資歷，而是透過人際關係。例如楊基銓在回憶錄中曾提到，其本人於光復後既失去日本官吏身分，又無實質地位可供留任，因此「一時身分與立場浮在半空中」；最後靠著接收前夕，接待前進指揮所國民政府官員時與黃朝琴建立的關係，為黃所邀請擔任臺北市政府秘書。⁽⁴⁶⁾

(43) 分別是：朱昭陽、李燧煤、周耀星、林旭屏、林益謙、林迺敏、林德欽、張水蒼、莊維藩、黃介騫、黃添祿、楊基銓、廖坤福、劉明朝、劉茂雲、劉萬。關於這些人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文附錄。

(44) 上述16人中，有13人畢業於各帝國大學，其中又有10人係畢業於東京帝大者。參見見本文附錄。

(45) 參見楊基銓，《楊基銓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1996），頁176。

(46) 參見同上註，頁171-173、177。

上述戰前臺灣人高等文官的遭遇並不是特例，隨著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國民政府在大陸時期的派系政治也隨之跨海而來。⁽⁴⁷⁾ 戰後初期接收臺灣的長官公署，乃成為國民政府派系政治角力的另一個場域；除了由行政長官陳儀領軍的政學系之外，包括 CC 派、軍統派、團派及孔宋集團也都參加了長官公署政治職位的爭奪。⁽⁴⁸⁾ 而戰前即在中國活動，並與國民政府建立一定關係的半山份子，⁽⁴⁹⁾ 隨著國民政府的接收返臺後，雖然在長官公署的政治職位爭奪戰中沒有空間，但其藉由扮演新政府與臺灣社會之間的橋樑角色，仍在議會與地方政府方面佔據不少要職，例如黃朝琴為省參議會議長、游彌堅為臺北市長、謝東閔為高雄縣長、劉啓光為新竹縣長，並以這些職位為基礎，逐漸發展自己的派系。⁽⁵⁰⁾ 由於半山派的興起，更加壓縮了臺灣人的政治空間，因此某些日治時期留下來的在地菁英，為了能夠在政治上與之對抗，也逐漸凝聚出本土的派系，例如以林獻堂為首的「臺中派」與蔣渭川的「阿海派」。⁽⁵¹⁾

在這樣的政治環境下，想要進入行政體系內發展的臺灣人，就只能依循中國政府的官場規則，亦即仰賴人際關係或參加派系。其中與臺灣在地法律人較有淵源的，就屬出身臺灣而前往中國發展，後又返回臺灣的半山集團，故其所依附的對象也以半山派為主。例如黃啓瑞、周延壽、黃介騫等人依附於半山派中的游彌堅系，劉闊才、黃運金、陳有輝等人則依附於半山派中的黃朝琴系，黃宗焜依附於半山派中的劉啓光系；而游彌堅、黃朝琴與劉啓光又分別屬於國民黨內的孔宋集團、政學系及軍統體系。⁽⁵²⁾ 另有一些人則是依附在臺灣人的在地派系之下，例如林呈祿、陳慶華、劉明朝、楊基先等，即屬於林獻堂所領導的本土派系——臺中派。⁽⁵³⁾

除了依附派系者外，雖然也有沒派系背景的在地法律人投身公職，但是多半

(47) 參見陳明通，《政治派系與臺灣政治變遷》，頁 43-44。

(48) 有關長官公署人事安排的派系關係，參見同上註，頁 64-71。

(49) 關於半山在中日戰爭時期的活動，請參見 J. Bruce Jacobs, “Taiwanese and the Chinese Nationalists, 1937-1945”。

(50) 關於戰後初期半山勢力的派系情況，可參見陳明通，《政治派系與臺灣政治變遷》，頁 43-50。

(51) 同上註，頁 44。不過此一本土派主要的活動範圍並不在行政體系，而是在議會體系。

(52) 參見同上註，頁 133。

(53) 同上註，頁 50-51。

未能久任。例如，1946年7月在長官公署任職者，有在法制委員會擔任委員的蔡章麟和擔任編審的洪遜欣，他們後來皆轉任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其他在地方政府服務的，包括臺中縣的白福順、臺南縣的王連芳、臺北市的黃炎生、新竹市的林炳章等，這些具有戰前司法考試及格資格而能夠轉任律師者，後來多半轉回本行擔任律師。⁽⁵⁴⁾ 長官公署這種否定臺灣在地人才和依循派系運作的統治手法，除了在1946年間引起一連串的人才論戰外，更成為二二八事件發生的遠因之一。⁽⁵⁵⁾

二二八事件結束後，雖然行政體系的內地／半山集團獲得勝利，但是國民黨政府為了安撫民心，還是決定將長官公署改制為省政府，省府委員及各廳處長也以先選用本省人士為原則。⁽⁵⁶⁾ 另一方面決定各縣市長提前民選，在縣市長未舉行民選前，由省府委員會依法任用，並盡量選用本省人士。這些制度改革與人事政策的改變，固然使得較多的臺灣在地人得以進入省級行政體系中，但仍未改變派系政治的本質，也沒有提升本文所關切的臺灣在地法律人才在行政體系中的發展可能性。反而是二二八事件對於其他體系內的在地法律人才造成空前浩劫，使得倖存的在地法律人才，亦選擇淡出各個政府體系（詳見後述）。

1949年初，受到國民黨政權在大陸形勢惡化的影響，國民黨改派陳誠出任臺灣省主席，同年5月宣布臺灣地區戒嚴，透過軍事統治加強對臺灣的控制。1950年3月，蔣介石復行視事，中華民國的五院體制也在臺灣重新建立。中央政府遷臺後，在省級行政體系內進一步起用臺灣在地人。⁽⁵⁷⁾ 此外，在1950年實施的地方自治中，也開放縣市首長民選；其中，絕大多數的參選人與當選人都是臺灣在地

(54) 以上任職情況，參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編，《臺灣省各機關職員錄（民國三十五年）》，頁292、295、302、315。

(55) 關於臺人奴化論戰的過程，參見陳翠蓮，〈去殖民與再殖民的對抗：以一九四六年「臺人奴化」論戰為焦點〉，《臺灣史研究》9:2（2002年12月），頁145-201；長官公署派系政治與二二八事件的關係，參見陳明通，《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的變遷》，頁77-81。

(56) 參見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頁225-227。正因為臺灣省政府的成立，帶有任用較多臺灣在地人之目的，因此其組織規模與中國內地的省政府並不相同。參見王泰升，〈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1945-1949）〉，頁49-50。

(57) 在1947年4月魏道明出任臺灣省主席時，省府各廳雖然還沒有臺灣人，但省府委員中本省籍與外省籍的比例為1:1。到了吳國禎出任省主席的1949年底，省府5個廳長中有3位臺灣人，而23位省府委員中更有17人為臺籍人士。參見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頁259。

人。⁽⁵⁸⁾一連串的措施下來，看似擴大了臺灣在地人的行政參與空間，但臺灣在地人的政治地位並未得到提昇。首先，由於中華民國政府整個遷至臺灣，臺灣的政治中心已經從過去的省政府提升至中央層級。而這個中央政府，是由剛自中國內地渡臺的外省族群菁英所控制：在稍早開始實施的動員戡亂及戒嚴體制下，國民黨以軍事力量控制臺灣社會，而後再透過司法解釋的方式，賦予正當性基礎，達到長期不改選中央民意代表、不舉辦省長及直轄市以上行政首長選舉的目的。⁽⁵⁹⁾其次，由於中央政府所管轄的範圍與省政府幾乎重疊，為了避免臺灣在地政治勢力對中央政權造成威脅，國民黨政府翦除可能形成全島性政治實力的政治派系，而將臺灣在地人的政治活動空間，侷限於縣市範圍。⁽⁶⁰⁾最後，隨著國民黨組織進入臺灣，國民黨政府強化其對臺灣社會的控制能力，因而到了 1950 年，能夠獲得當局賞識的臺灣在地人，已大多與國民黨維持良好關係。

在這樣的政治框架下，臺灣在地法律人才只有在縣市規模地方派系與國民黨的關係下，才能在行政體系中取得發展空間。以 1950 年的縣長選舉為例，在參與縣市長選舉的在地法律人中，就有超過七成的比例為國民黨籍。⁽⁶¹⁾而在當選縣市長的 5 人中，也有 4 人為國民黨籍。

(三) 在議會體系內

1. 戰後初期的參政熱情

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後不久，即開始著手辦理地方自治。整個過程大致如下：1945 年 12 月 26 日公布「臺灣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並從 1946 年 1 月開始辦理公民宣誓登記及公職候選人檢覈。同年 2 月到 3 月由全臺公民直接選舉產生

(58) 根據統計，1950 年第一屆縣市長選舉中，21 個縣市的候選人（實際參加競選人數）共 90 人，其中本省籍有 79 人，外省籍只有 11 人。而在當選人方面，只有臺北縣、基隆市及澎湖縣由外省籍候選人當選，其餘 18 個縣市均由本省籍候選人當選。參見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臺北：臺灣省民政廳，1951），附錄五，頁 2、34。

(59) 參見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 號解釋。另參見陳明通，《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頁 151。這樣的封閉性，一直到 1969 年以後才有所改變。其結果，形成少數屬於外省族群之政治菁英寡頭壟斷臺灣法政發展，參見王泰升，〈臺灣憲法的故事：從「舊日本」與「舊中國」蛻變成「新臺灣」〉，收於氏著，《臺灣法的世紀變革》（臺北：元照，2005），頁 273-321、300-303。

(60) 參見陳明通，《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頁 135-137。

(61) 根據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的資料，90 名縣市長候選人中，有 18 人具有戰前法學教育背景，其中有 13 人具有國民黨籍身分。

各縣市區鄉鎮代表 7,078 名；3 到 4 月間，由各鄉鎮區民代表選舉產生各縣市參議員 523 名；4 月 15 日，再由各縣市參議員選舉省參議員 30 名。省參議會成立後，1946 年 7 月，行政院又明令辦理臺灣省國民參政員補選，最後在 8 月 16 日由省參議員完成投票手續，由約 40 人左右的候選人中選出 8 名國民參政員。1946 年 10 月，再由省參議會選出制憲國民大會代表 17 人。⁽⁶²⁾

換句話說，光是 1946 年間，在臺灣就先後舉辦了 5 次的各級民意代表選舉，而且其層級橫跨了地方、省級及中央三種。雖然說其中只有鄉鎮區民代表係由公民直選產生，但是從各項選舉中，還是可以看出臺灣人對於政治參與的熱情。例如，從 1 月到 2 月的公民宣誓登記，共有超過 240 萬人完成登記，佔全省 20 歲以上人口的 91% 強；公職候選人的檢覈部分，則有超過 3 萬 6 千人完成檢覈。⁽⁶³⁾ 而在由縣市參議員選舉產生的省參議員選舉中，竟有高達 1,180 人——超過投票選舉人的 2 倍——參選。而 17 名制憲國民大會代表，須先由各縣市參議會及各團體推選，再經審查通過始能成為候選人；即使如此，其候選人數仍多達 158 名。⁽⁶⁴⁾

相較於在屬於行政體系的長官公署中，由甫來自中國內地者（今稱外省族群）獨攬大權，臺灣的各級民意代表選舉，除了在中央／省級選舉裡，半山可以發揮一定影響力外，縣市級參議員選舉幾乎完全屬於臺灣在地菁英的天下。⁽⁶⁵⁾ 這樣的結果，除了反映（中國）內地／半山集團人數有限外，也反映了臺灣民間與國家對於人才論的不同態度。因為許多國民黨當局眼中的「奴化」份子，在這次選舉中都獲得臺灣人民的高度支持而當選。⁽⁶⁶⁾

在行政體系中受到忽視的臺灣在地法律人才，也從 1946 年開辦的民意代表選舉找到了政治熱情的宣洩管道。事實上，從日治中期（1920 年代）以來的臺灣政治運動，即有不少在地法律人才參與其中。⁽⁶⁷⁾ 而 1930 年代中期臺灣總督府所施

(62) 參見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頁 13-37。

(63) 同上註，頁 16-17。

(64) 同上註，頁 21-22、34-35。

(65) 參見鄭梓，〈戰後臺灣議會運動史之研究〉，頁 67、71。

(66) 例如，在縣市議員當選人中，有將近一半的人可被歸類為日本統治協力者，而在中央級民代中也有約四分之一曾扮演協力者角色。這些日本統治協力者在中華民國政府眼中乃奴化最深者，長官公署甚至曾經為了防止過去擔任皇民奉公會者參與政治，而擬辦理「停止公權人」登記。參見王泰升，〈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1945-1949）〉，頁 76-77。

(67) 例如蔡式穀、鄭松筠、葉清耀、林呈祿均為文化協會的有力會員。而林呈祿、鄭松筠、蔡式穀與蔡先於

行的有限度地方自治選舉中，亦有不少臺灣在地的法律人才當選為州（市）會議員。⁽⁶⁸⁾而且由於是臺灣議會政治的第一步，這些參與選舉的候選人，不但自治聯盟於推薦時採取高標準，即使是官派議員也堪稱一時之選。⁽⁶⁹⁾這些州（市）會議員在經過日治時期的議會請願運動與地方自治選舉洗禮後，對於議會政治的運作均有相當素養，同時也成為長官公署接收臺灣後，地方上既存的政治勢力。⁽⁷⁰⁾

雖然經歷過政權轉換，但是這些人對於政治參與的熱情並沒有受到影響。1946年的縣市參議員、省參議員選舉中，這些具有日治時期政治經驗的在地法律人，有相當高的比例繼續投入各項選舉。⁽⁷¹⁾除了戰前議會經驗的延續外，還有許多戰前沒有辦法參與政治的在地法律人才，也投身1946年開始的各項議會選舉，進入議會體系。這些人包括戰前的辯護士、基層行政參與者、實業界人士，以及地方上的領導人物。⁽⁷²⁾這使得戰後初期投入議會選舉的臺灣在地法律人才，在數量上超過日治時期許多。⁽⁷³⁾這樣的現象除了說明戰後初期議會參與管道的擴大外，也反映出臺灣在地法律人政治參與的熱情。

除了參政熱情的延續外，從各級議會中法律人所佔的比例，也反映出臺灣人對於法律人才的態度有別於國民政府。根據李筱峰對戰後初期各級議員的背景分

同時為治警事件中的被告。到了1930年代的臺灣地方自治聯盟，包括蔡式穀、葉清耀、鄭松筠、沈榮均曾出任其中要角，另外張風謨、葉清耀、楊基先、陳有輝等亦曾以辯護士身分參與該聯盟的全島住民大會。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三）》（臺北：南天書局，1995），頁337-340、360-361、523-526、564-569、578。

- (68) 根據筆者統計，在1935及1939年的州（市）議會選舉中，法學教育出身的議員至少有王清風、白福順、朱盛淇、李瑞漢、沈榮、周宜培、周延壽、林湯盤、張風謨、陳牛港、陳啟清、陳逸松、陳增福、黃炎生、黃運金、葉廷珪、歐清石、蔡先於、蔡式穀、鄭松筠、鄭鴻源、賴雨若及顏滄海等23人。其中除周宜培、林湯盤、陳啟清、葉廷珪、鄭鴻源、顏滄海外，其餘17人並通過司法科考試。
- (69) 關於日治時期臺灣州（市）會議員選舉及議會進行情況，可參見陳君愷，《臺灣「民主文化」發展史研究》（臺北：記憶工程，2004），頁16-23。
- (70) 參見陳明通，《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的變遷》，頁155。
- (71) 在前述23名州（市）會議員中，除了歐清石、賴雨若已於日治時期死亡外，其餘21人中，包括白福順、朱盛淇、沈榮、周宜培、周延壽、張風謨、陳啟清、陳逸松、陳增福、黃運金、蔡先於、蔡式穀等12人，均投入1946年的縣市參議員或省參議員選舉。此種政治參與的延續性，在1946年的臺灣可謂普遍現象。參見吳乃德、陳明通，〈政權移轉和菁英的流動〉，收於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3），頁303-331、320。
- (72) 本段說明係筆者根據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一書之附錄（頁291-338）名單，比對日治時期出版的各種人士鑑之後，所得出的結果。
- (73) 同樣根據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一書之附錄（頁291-338）所提供的名單，其中法學教育出身者，超過50人。

析，在縣市議員方面，出身法政背景的人數約佔 8%，遠落後於醫科出身（35%）及師範出身（28%），甚至也比商學經濟出身（12%）以及農林出身（9%）者少。但是在省參議員中，出身法政背景的人數比例則增加到 28%，與醫科出身者相當。而到了中央級民意代表方面，法政出身者佔了 27%，超過醫科出身的 22%。⁽⁷⁴⁾ 臺灣在地法律人才在越高層級的議會中，扮演越重要的角色，符合日治時期臺灣人對於法律人才的認知與期待。

2. 衝突後的冷卻與經驗的斷層

不過這些臺灣在地法律人所釋放的熱情，卻因為二二八事件的發生，而迅速消褪。二二八事件發生後，各級民意代表因為組成事件處理委員會的關係，下場是處死、逮捕、失蹤或逃亡。這不僅讓臺灣人對於中國式的政治參與有了新的認識，也造成臺灣人政治熱忱的消褪。⁽⁷⁵⁾ 事件後尚存之議壇人士，在後來開議的省參議會中，「大都意志消沈、噤不作聲」，與 1946 年時的第一次大會情形相較，「恍如隔世」。⁽⁷⁶⁾ 法律人出身的議會代表，在此一事件中也無法倖免於難。事件發生後不久，在臺灣為國民政府從事情報工作者曾提出一份「皇民奉公會成員參與二二八」的報告，認為這些缺乏忠誠度的皇民奉公會成員，不僅沒有受到漢奸懲罰，而且搖身一變成爲把持民意的議員，乃發生此一事件的原因；在其所附的名單中，即有十餘名臺灣在地法律人才。⁽⁷⁷⁾ 結果，省參議員兼國大代表林連宗與另一位候補參議員湯德章被認為參與暴亂而遭到「正法」，省參議員劉闊才與高雄市參議員王清佐同遭逮捕，國民參政員陳逸松與白福順、黃百祿等縣市參議員則被列入「逍遙法外份子」。⁽⁷⁸⁾ 此外，朱盛淇、黃運金亦曾列名「主動、附從者」名單。臺灣在地法律人才首度參與中國的議會政治，即遭遇如此重大之打擊，影響所

(74) 參見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頁 100-104。

(75) 參見鄭粹，《戰後臺灣議會運動史之研究》，頁 77。

(76) 參見韓石泉編著，《六十回憶》（臺南：韓石泉，1956），頁 86。

(77) 即劉萬、朱盛淇、周延壽、蔡式毅、陳有輝、陳逸松、劉明朝、黃炎生、沈榮、林呈錄、楊基先、孔德興等。其中朱盛淇、周延壽、陳逸松、劉明朝等 4 人在當時為各級議會之代表。參見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 100-128。

(78) 根據當時中國派駐臺灣的特務報告，二二八事件被認為是一場暴亂，而在 1949 年一份「二二八事件參加份子各項名冊」中，分別列出了與事變中「正法及死亡犯名冊」、「逃逸犯名冊」、「自新份子名冊」、「曾經被捕或已釋放名冊」、「逍遙法外份子名冊」。請參見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 362-421。

及，無怪乎在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後重新舉辦的議會選舉中，其政治參與的延續性相當低（詳見下述）。

二二八事件之後，國民黨強化其省黨部在臺灣島內的活動，使得此後臺灣的政治環境不同於接收之初。雖然 1948 年因為憲法施行而舉行了立委、國大、監察委員選舉，其中國大及立委採取直選，監委則由省參議會選出。但是國大候選人須經政黨提名，無黨籍者須有 500 人以上選舉人簽署始得登記。立委候選人方面，同樣須經政黨提名，無黨籍者，更須有 3,000 人以上選舉人簽署。⁽⁷⁹⁾ 由於沒有政黨提名的人必須達到連署門檻才能參選，使得這些選舉的候選人數大為降低。另一方面，只要政黨提名即可參選，則大大增加了政黨與派系政治的運作空間。地方選舉方面，臺灣在地菁英最能有所表現的省參議會，因為二二八事件而延後改選，直到 1950 年才重新恢復選舉。惟此時臺灣已經進入戒嚴狀態，而中華民國中央政府亦遷至臺灣。在新的政治生態下，臺灣人的議會參政管道只剩縣市及省參議會。雖然仍有一批臺灣在地法律人才投身於議會選舉，惟與 1946 年時相比，情況已經大不相同。

首先是議會經驗延續性低。⁽⁸⁰⁾ 1946 年的議會選舉中，除了日治時期具有議會經驗者踴躍參選外，還有另一批對戰後政治抱持期待的法律人投入參與。而到了 1950 年的選舉，不僅日治時期議會經驗者已幾乎全數淡出，⁽⁸¹⁾ 且比較此時與 1946 年時參與選舉者的名單，可以發現二者的延續性也相當低。⁽⁸²⁾ 其次，則是在地法律專業人員的淡出。相較於 1946 年時大批法律專業人員參選的盛況，1950 年縣市議員選舉中，只剩黃啓瑞、黃百祿及柯南獻 3 人參選，而 1951 年的臨時省議員選

(79) 參見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頁 38-41。

(80) 二二八事件後，原縣市參議員及省參議員參政意願的低落，亦不獨法律人如此，而為全臺普遍之現象。參見吳乃德、陳明通，〈政權移轉和菁英的流動〉，頁 325。

(81) 日治時期曾經擔任州（市）會議員的臺灣在地法律人才，至 1950 年選舉時只剩黃運金一人。

(82) 從臺灣省民政廳的資料來看，臺灣在地法律人投身 1950 年縣市議員參選的人數與 1946 年的縣市參議員參選人數相差不多；但是仔細比較兩份名單，卻可發現幾乎是完全不同的兩批人。1946 年的名單，參見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頁 291-338 之附錄。1950 年的名單，參見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及附錄四。又，從本文所進行的研究中，並無法看出是否有家族推派其他子弟出來參選的情況。因此這裡所稱的延續，只適用於個人的政治參與，而不適用於家族政治參與的延續性。

舉，也只有剩黃運金、劉闊才、黃祺祓、黃宗焜等 4 人。⁽⁸³⁾ 參選者的延續性低，當選人的延續性自然也不高。1946 年選舉產生的省參議員或縣市參議員，到 1950 年仍活躍於政壇者，省參議員只有劉闊才，縣市參議員也只剩朱盛淇、黃運金、黃百祿 3 人。⁽⁸⁴⁾ 1950 年臺灣議會選舉與 1946 年的第三項差異為國民黨影響力的提升。在 1950 年選舉中，大多數參選人都具有國民黨黨員的身份，前述黃運金、劉闊才、黃祺祓、黃宗焜等在 1946 年時沒有參與議會選舉的臺灣在地法律人才，也是在此時以臺灣省籍菁英之姿加入國民黨的陣營，而進入政治領域。⁽⁸⁵⁾

綜觀戰後初期臺灣在地法律人的議會經驗，其所反映出來的情況是，在 1946 年開始的議會選舉中，不僅日治時期的政治參與經驗得到延續，更擴大了臺灣在地法律人才的政治參與空間。但是到了 1950 年，不論是擁有日治時期政治經驗的在地法律人才，或是 1946 年才投身議會者，均已趨於沒落。與此同時，另有一批臺灣在地法律人才，透過地方派系或依附國民黨，在符合國民黨所設定的人才框架下，開啓了他們在臺灣政壇上的發展。⁽⁸⁶⁾

四、在司法專業領域的處境與遭遇

(一) 法院體系內

1. 接收初期意外獲得重用

戰後國民政府接收臺灣的工作，由長官公署及臺灣高等法院負責。⁽⁸⁷⁾ 臺灣在

(83) 雖然參選人數減低，但這 4 人最後均順利進入臨時省議會，使得當選人數與比率超過 1946 年的水準。

(84) 二二八事件對臺灣省級議會的影響，參見陳明通，〈威權政體下臺灣地方政治菁英的流動——省參議員及省議員流動的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1），頁 153、156。

(85) 國民黨此一作法，一方面延續黨組織的發展，另一方面也表示國民黨能夠網羅本土人才，而得以擴大其統治正當性。參見陳明通，〈威權政體下臺灣地方政治菁英的流動〉，頁 118。

(86) 在 1950-1951 年的縣市議會選舉中，國民黨籍候選人在全部 814 席中，拿下 513 席，其當選比例超過百分之六十。另外在縣市長選舉中，國民黨則拿下了 21 席中的 17 席，當選比例超過八成。參見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既要》，附錄三，頁 196；附錄五，頁 34。這項數據顯示是否得到國民黨的支持，對於選舉的結果有重大的影響。

(87) 依臺灣省接收委員會規定，原總督府各司法機關，係由臺灣高等法院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合組為臺灣省接收委員會之司法法制組，除法務部部分由法制委員會負責接收外，關於司法機構團體，均由高等法院統籌接收。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臺灣司法接收報告書》（臺北：高等法院，1946），頁 27-28。

地法律人才在長官公署所負責的接收工作中，並未受到重視；但是在由臺灣高等法院（簡稱「高院」）所負責的司法機關接收工作中，因為情勢特殊，卻意外獲得重用。在原先司法行政部規劃的接收工作中，各法院首長均由內地遴派，臺灣司法人才同樣不受重視，但法院接收工作開始後，因為交通問題，來臺人數過少。高院只得採取逐漸接收的方式，先於 1945 年 11 月 1 日接收高院及臺北地方法院（以下「地方法院」簡稱「地院」）；⁽⁸⁸⁾ 至於臺北以外的既有司法機構，則暫時無法派員前往接收。不過高院亦無起用臺灣在地人之打算，因此只命令各地原有的地院及刑務所，接受高院命令之指揮，並命各原任院長及所長（均為日本人）準備一切待命接收。⁽⁸⁹⁾ 這種由日本的司法官繼續執行司法職務的現象，不免令臺灣民眾有異樣感覺。加上各地院區域內臺灣人呼籲，請求速予派員接收，高院乃採取臨時補救辦法，亦即由高院暫派日治時期於各該法院內任職的原臺灣人判官，擔任各該法院推事兼代行院長職，並責成遴保一、二廉正臺灣在地人律師，由高院暫派代理推事，以解決當前困難。⁽⁹⁰⁾

在原訂接收人員因交通之故未能如期抵達的情況下，臺灣在地法律人意外得到重用，並於 1946 年 1 月中，順利完成接收工作（參見表二）。接收完成後之高院，連同各地院所有推事與檢察官人數，約在 30 名左右，⁽⁹¹⁾ 其中由臺灣在地人出任推事或檢察官者，共計有 16 人，約佔半數。⁽⁹²⁾ 而且除了高院及臺北地院院長由來自中國內地者擔任外，在其餘 7 個地院或其分院中，有 6 個係由臺灣在地法律人才暫代或兼任院長之職。與日治時期相比，臺灣在地人在司法官中所佔比例明顯增加。⁽⁹³⁾

(88) 臺灣高等法院，《臺灣司法接收報告書》，頁 28。

(89) 同上註，頁 30。

(90) 同上註，頁 30-31。

(91) 當時有 1 所高院，6 所地院，2 所地院分院。高院有推事兼庭長 1 名，推事 4 名，各地方法院均有推事 3 名，檢察官 1 或 2 名。

(92) 參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民政處秘書室編，《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民政處秘書室，1946），頁 273。

(93) 日治時期的 1943 年，全臺共有 66 名判官與 33 名檢察官，但當時任職判官的臺灣人可能只有 6 或 7 名，包括黃演渥、饒維岳、陳明清、林玉秋、馮正樞、洪壽南（其中杜新春於 1943 年時已經過世）。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164-165、174、178。而且這些參與接收的臺灣在地人司法官，在接收完成後也沒有面臨資格轉換的問題。

表二 臺灣高等法院接收各地方法院支部日期及負責接收人員

原法院名稱	接收後名稱	接收日期	接收時院長	推事	備註
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1945年11月1日	楊鵬	5名	來自中國內地
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45年11月1日	廖(山彥)	3名	
臺北地方法院宜蘭支部	臺北地方法院宜蘭分院	1945年12月18日	謬慶邦	?	來自中國內地
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	臺灣花蓮港地方法院	1946年元月10日	施炳訓兼代	3名	1946年2月由池彪接任；11月再由鄭邁接任。
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945年12月29日	陳明清暫代	3名	1946年3月6日改由歐陽漢接任院長
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945年12月17-18日	饒維岳暫代	3名	1946年12月17日池彪到任
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945年12月21日	洪壽南兼代	3名	1946年3月27日涂懷楷到任
臺南地方法院嘉義支部	臺南地方法院嘉義分院	1945年12月22日	林玉秋兼代	?	
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945年12月24日	馮正樞暫代	3名	1946年8月8日孫德耕到任

製 表：曾文亮。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法院，《臺灣司法接收報告書》，頁31、39-40；王泰升，〈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1945-1949）〉，頁91。

對於此一不得不重用臺灣在地法律人才的情況，高院於《臺灣司法接收報告書》中，曾經從中國本位主義的觀點提出解釋：戰後司法人才之缺乏，係普遍現象，（中國）內地如此，臺灣尤甚。益以臺地交通梗阻，志願赴臺人員，往往以候機候輪，淹滯數月。而有鑑於臺灣極度缺乏法律人才，「故啓用臺籍司法人才以資補充，此等臺胞，對我國法令雖不無隔閡之處，頗能孜孜研討，且辦事認真負責，自應予以時為國服務之機會。」⁽⁹⁴⁾

(94) 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臺灣司法接收報告書》，頁32。

2. 二二八事件後的被邊緣化

臺灣高等法院於處理在臺事務時，係受南京的中國中央政府指揮監督，在臺灣各級法院內服務的司法官，亦均由中國中央政府任命，在臺的行政長官並無置喙餘地。⁽⁹⁵⁾ 高院完成接收工作後，由於法院缺額仍多，因此仍有某些臺灣在地的法律人才（非司法官），陸續被遴選為推事或檢察官。根據 1946 年 7 月的資料，當時在臺灣共計 60 名的推事與檢察官中，臺灣在地人佔了 20 名，約佔總數的三分之一。⁽⁹⁶⁾ 這當中，除了戰前即擔任臺灣總督府法院判官的林玉秋、洪壽南、陳明清、馮正樞、黃演渥、饒維岳等 6 人外，還包括日治時期原為辯護士的王清風、吳鴻麒、施炳訓、許乃邦、黃宗焜、鄭松筠、賴耿松、戴炎輝、鍾德鈞、蘇樹發等 10 人，以及原由總督府派至日本內地實習而擔任檢事（即檢察官）的王育霖、在日本內地擔任判事（即法官）的劉增銓、劉發清，以及曾通過日本高等文官司法科筆試的陳世榮等。⁽⁹⁷⁾

臺灣在地法律人才進入司法體系人數的增加，主要原因在於來臺內地（中國）司法官人數不足，而不是重視臺灣在地法律人才的專業能力，此業經《臺灣司法接收報告書》明言。且由於中國中央政府自始即無重用臺灣在地法律人才之打算，因此在原定院長人選陸續抵臺後，原接收時期代理院長職位之在地的法律人即陸續讓出該院長職位（參見表二）。至 1946 年中，7 名代理院長只剩饒維岳與馮正樞（代行）兩位臺灣在地人仍然在任。⁽⁹⁸⁾

二二八事件的發生，不僅讓法院中的臺灣在地法律人才受到重大傷害，中國中央政府（或者說是國民黨）的善後處理方式，也顯示其對臺灣在地法律人才的不信任感。在事件過程中，除了吳鴻麒（臺北高等法院推事）與王育霖（新竹地

(95) 雖然「長官公署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臺灣省行政長官，對於在臺灣省之中央各機關有指揮監督之權。」但並不意味長官公署具有司法權。從戰後初期的接收實務來看，長官公署在臺司法機關僅於事涉接收時，會尊重兼任接收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行政長官所擁有總管臺灣接收事務的職權。參見王泰升，〈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1945-1949）〉，頁 47-48。

(96) 參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編，《臺灣省各機關職員錄（民國三十五年）》，頁 334-338。

(97) 根據國史館所編之民國人物傳略，陳世榮於高等文官考試及格後，曾在東京執行律師為業。惟根據日本內閣官報所刊登之榜單，陳世榮雖於 1942 年通過司法科筆試，但於口試中落榜。依據當時辯護士法之規定，似無法執行律師業務。惟即便如此，以其東北帝大畢業、司法科筆試及格之資格，在法律專業上應有一定的水準。

(98) 參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編，《臺灣省各機關職員錄（民國三十五年）》，頁 334-338。

方法院檢察官、建國中學教員）無故遇害外，⁽⁹⁹⁾ 饒維岳、葉作樂、陳世榮、賴耿松、鄭松筠、孔德興等均曾遭到逮捕。⁽¹⁰⁰⁾ 而當事件發生後，在臺內地（中國）人法官因為恐懼而集體辭職，留下二十多個職缺之時，司法行政部寧可從大陸遴選不具司法官資格者來臺任職，也不願意從臺灣在地法律人才中遴選。⁽¹⁰¹⁾ 二二八事件後，隨著社會秩序恢復常態，人民之間訟案增加，司法行政部也逐步擴充原有法院。⁽¹⁰²⁾ 到了 1954 年，⁽¹⁰³⁾ 臺灣的法院從原來的 9 個增加到 14 個，法官與檢察官人數也從 60 名增加到 120 名。不過臺灣在地法律人才擔任司法官者的人數，卻從原來的 20 人，下降到可能只剩 5 人（亦即鍾德鈞、洪壽南、陳世榮、馮正樞、黃演渥），在整個法院體系中寥寥可數，不再是之前的佔半數或三分之一。⁽¹⁰⁴⁾（參見表三）

二二八事件後，法院體系內臺灣在地法律人人數的下降，其背後的原因可從兩方面來看。首先，從國民黨政權的角度來看，臺灣在地法律人才本來就不受重視，二二八事件的發生，更加深了該政權對於臺灣在地法律人才的疑懼心態。因而在事件後，不再從臺灣在地法律人才中遴選法官或檢察官。隨著 1949 年中央政府遷臺，臺灣形成一管轄區域縮小的單獨法域，原中國各地的司法人員，經由 1950 年開始的司法人才登記，使得司法行政部有相對充足的人員可供挑選。而同年，

(99) 參見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367。

(100) 參見同上註，頁 398、416-417。饒維岳部分，另可參見周琇環、歐素瑛、陳宏昌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三）臺灣高等法院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 81-96、391-394。賴耿松與鄭松筠部分，另可參見周琇環、歐素瑛、陳宏昌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三）臺灣高等法院檔案》，頁 33-43、99-100。

(101) 參見王泰升、潘光哲訪談，林志宏、劉恆姍記錄，〈姚瑞光先生訪談記錄〉，收於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著，《臺灣法界者宿口述歷史》，第一輯，頁 1-38、10。

(102) 除原有宜蘭、嘉義兩地方法院分院被升格為地方法院外，又因為高等法院院址設於臺北市，對於東部、南部、離島民眾甚為不便，因而於 1948 年設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949 年 12 月又相繼成立屏東及澎湖地方法院。參見司法院史實紀要編輯委員會編，《司法院史實紀要》（臺北：司法院，1985），第三冊，頁 145-146。

(103) 根據本文設定的時期，理應以 1951 年的數據作為比較對象，但因為暫時無法取得 1947 以後至 1953 年之資料，因此只能以 1954 年的資料供作比較對象。

(104) 此一人數估計係參考司法院史實紀要編輯委員會所編《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中之臺灣高等法院及各地方法院法官名錄，以及法務部史實紀要編輯委員會編，《法務部史實紀要》（臺北：法務部，1990），第二冊中之臺灣高等法院及各地方法院檢察官名錄，與臺北律師公會各年度會員登錄資料、日治時期臺灣人判檢事、辯護士人物誌資料等綜合判斷而來。

表三 戰後初期司法官總數與臺灣在地法律人才人數對照表

時 期	1946 年 1 月	1946 年 7 月	1954 年
院長／首席檢察官總數	9*	18	28
臺灣在地人擔任院長／首席檢察官之人數	6*	4	2
司法官總數	約 30 名	60	120
臺灣在地人擔任司法官之人數	16 人	20	約 5 人

*不含首席檢察官。

製表：曾文亮。

資料來源及說明：臺灣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編，《臺灣省各機關職員錄（民國三十五年）》，頁 334-338；司法院史實紀要編輯委員會，《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頁 163-164、308-330；司法行政部編，《動員戡亂時期司法行政紀要》，（臺北：司法行政部，1972），頁 21；司法行政部編，《動員戡亂時期司法彙覽》，（臺北：司法行政部，1954），頁 19-20。院長數量含高院、高分院、地院、地院支部。1954 年最高法院及司法院已遷至臺灣，惟表中不含此二機關之人數。

司法行政部也開始在臺灣舉辦司法官考試。司法官考試制度的舉辦，意味著中華民國司法官人事制度步上正軌，一方面開啓了臺灣在地人經由法學教育進入司法體系的正式管道，但另一方面也等於宣告戰前在地法律人才以過渡管道進入司法體系的可能性已經結束。⁽¹⁰⁵⁾

其次，從臺灣在地法律人才的角度來看，臺灣在地法律人才在進入司法體系後，對於新政權下的司法環境產生失望之感，恐怕也是促成其不如歸去的重要原因。按戰前臺灣在地的法律專業人員，絕大多數均受過完整的大學法科教育（到後來，甚至不乏受過研究所教育者），並經過嚴格的國家考試及訓練；他們對於司法官的司法獨立與司法俸祿優厚以確保法官廉潔性等，均已相當熟悉。反觀當時中國，在長年戰亂和政治不安的環境下，國家法學教育及司法考試制度根本不健全，因此其司法人員的素質良莠不齊；加上民國時期的中國行政與司法尚未徹底分離，行政機關往往干預審判。⁽¹⁰⁶⁾ 結果戰後初期進入司法體系內的臺灣在地法

(105) 時到今天，臺灣的司法官已徹底在地化了，這個結果，是另一段故事所造成的。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2004；第 2 版），頁 239。

(106) 例如在民國時期的中國，有不少國民黨黨工經 9 個月或 2 年的訓練，即可成為司法人員。參見王泰升，〈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1945-1949）〉，頁 99。

律人才，很快就發現不管在語言、待遇或處理法院事務方面，都無法適應中國的司法文化；⁽¹⁰⁷⁾ 尤其是在二二八事件發生後，因自身或眼看同儕遭遇不幸，更加堅定其離開法院而改從事其他職業的意志。⁽¹⁰⁸⁾

(二) 律師體系內

1. 戰前辯護士的律師資格轉換問題與市場競爭

從臺灣在地人的律師資格轉換過程中，也可以看出當時中國中央政府對於臺灣在地法律人才的不重視。戰後先透過暫行登記而得以繼續執業的原有臺灣人辯護士，在1946年開始面臨資格轉換的問題。一開始，在南京的中央政府傾向於透過考試，來決定日治時期原有辯護士能否取得中華民國法上的律師資格。⁽¹⁰⁹⁾ 這項決定引起原係辯護士的臺灣在地法律人極大的反彈。按日治時期臺灣的辯護士，在1923年以前，必須是帝大畢業，或通過辯護士考試；1923年以後，則必須通過高等文官司司法科考試，或依照法律第52號通過辯護士考試，才能取得資格；在1936年以後，通過考試者尚須經過兩年的實習，才能取得辯護士資格，故其法學專業素養，均曾通過嚴格的試煉。反觀同一時期的中國，不僅整個法律制度的制定及執行，高度仰賴日本顧問或日本的法制、法學知識，對於律師資格的取得，除一度與司法官考試併同取得外，一律採取學歷檢覈的寬鬆認定方式。⁽¹¹⁰⁾ 且考慮到這些原係辯護士的在地法律人，雖已具有法律專業能力，但大多不諳華文，即可了解這種非經筆試不可的要求，實在強人所難。⁽¹¹¹⁾ 若再與其他專業人員之資格轉換比較，更可看出此項要求之不公。以醫療專業人員為例，當局不僅允許日治時期已取得專業資格者繼續執業，對於未取得專業執照之醫師、藥劑師、牙醫師、護士、助產士等衛生人員，在符合一定要件下，亦准許其登記取得證書。⁽¹¹²⁾ 惟儘

(107) 王泰升，〈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1945-1949）〉，頁105-107。

(108) 參見劉恆炆，〈日治與國治政權交替前後臺籍法律人之研究〉，頁613-614。

(109) 參見民國35年6月8日，司法行政部指參字第4三三七號指令，〈本省籍律師登記經過情形卷〉，臺灣高等法院永久保存檔，行政類第117號，民國39年度檔櫃字第140號。

(110) 參見劉恆炆，〈日治與國治政權交替前後臺籍法律人之研究〉，頁610。

(111) 同上註，頁609。

(112) 參見〈衛生人員登記辦法〉，《民報》，1946年10月6日，第3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民政處秘書室編，《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民政處秘書室，1946），頁32-33。

管如此，中華民國史上第一次針對律師舉行的律師執照考試，還是在 1946 年 11 月，附同於臺灣省民國 35 年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而舉辦。⁽¹¹³⁾ 面對此種不公平的對待，原臺灣人辯護士決定集體不報考，並另謀其他途徑解決資格轉換問題。因此這次考試雖然如期舉行，但並沒有解決原辯護士的資格轉換問題。⁽¹¹⁴⁾

就在原臺灣人辯護士致力於捍衛資格之際，二二八事件的發生為他們帶來了重大災難。事件發生時，律師資格的轉換問題仍在未定之天，但是包括李瑞漢、李瑞峰、林桂端、陳金能等已先在事件中遇害，⁽¹¹⁵⁾ 而童炳輝（臺中律師公會副會長）、張風謨（臺中律師）、蘇樹發（臺中律師）等人也被情治單位列入逍遙法外名單。⁽¹¹⁶⁾ 事件結束後，國民黨政權對於律師行業的介入與控制，似乎也更趨於嚴密。⁽¹¹⁷⁾ 在原臺灣人辯護士的努力之下，臺灣高等法院在 1948 年另外提出了「臺灣辯護士申請律師檢覈須知」，凡得有前臺灣總督府發給之辯護士證書，或得有日本辯護士考試及格證書者，並在臺灣高等法院登記，承辦代理訴訟案件滿 2 年以上者，得聲請律師檢覈。其聲請檢覈期限，為「自經臺灣高等法院登記執業滿二年時起，一年以內有效，逾期不予檢覈。」至於未經登記者，則准予參加甄別考試，以資救濟。最後，原日治時期臺灣人辯護士即依此一「臺灣辯護士聲請律師檢覈須知」聲請檢覈的方式，取得中華民國法上的律師資格。⁽¹¹⁸⁾ 根據最後的統計，在 1946-1949 年間完成暫行登記的 54 名臺灣人辯護士中，最後有 45 名透過檢覈取得中華民國法上的律師資格。⁽¹¹⁹⁾

(113) 參見劉恆姣，〈日治與國治政權交替前後臺籍法律人之研究〉，頁 610。

(114) 同上註，頁 609-611。

(115) 參見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367。李瑞漢、李瑞峰部分，另請參見張炎憲、胡慧玲、黎中光採訪記錄，《臺北南港二二八》（臺北：吳三連基金會，1995），頁 197-248。陳金能部分，另請參見許雪姬、方蕙芳訪問，許雪姬記錄，〈陳木遜先生訪問記錄〉，收於許雪姬、方蕙芳訪問，吳美慧等記錄，《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頁 253-258。

(116) 參見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430。

(117) 例如在事件後不久重新改組成立的臺北律師公會，即被要求要嚴格遵守司法行政部的規定辦理，而從理事長制改為委員會制。參見王泰升、曾文亮，《二十世紀臺北律師公會會史》，頁 131。

(118) 同上註，頁 124-125。

(119) 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訓牘字第 14630 號，「奉部令為未經檢覈之臺籍辯護士應繼續聲請檢覈抄發名單暨檢覈須知轉飭遵照由」，40 年 9 月 19 日，以及臺灣高等法院，電牘字第 17110 號，「電覆查詢臺籍辯護士陳逸松等通訊地址查照由」，40 年 11 月 1 日，均收錄於〈關於本省籍律師檢覈法令卷〉，臺灣高等法院，行政類第 134 號，民國 39 年度檔牘字第 150 號。

對於這些經數年奮鬥才好不容易完成律師資格轉換的戰前辯護士而言，在爭取律師資格的同時還得面對另一波挑戰，即中國內地律師的大量湧入臺灣。究竟戰後初期有多少中國內地律師來臺，目前還缺乏以全臺灣為範圍的統計數據。不過即使只以臺北律師公會的數據為例，也足以讓我們看出在地人律師在戰後初期所面臨的市場競爭。

表四是臺北律師公會 1946 年到 1952 年度本省人與外省人律師的人數對照。從表中可以看出，戰後初期，由於自中國內地來臺之律師人數尚少，加上日本人辯護士自 1946 年 3 月起即無法繼續執業，因此臺灣在地人律師曾經一度取得人數上的絕對優勢；這樣的優勢同時也反映在律師公會的幹部組成上。⁽¹²⁰⁾ 不過這種優勢，隨著中國內地律師的大舉移入臺灣，很快就不復存在。特別是 1949 年和 1952 年，分別增加了 115 名和 52 名。這使得臺北律師公會中在地人律師所佔的比例從 1946 年的 70%，到 1952 年只剩下 7%。會員結構的變化也影響了律師公會幹部的結構。在 1947 年 8 月復會時的第一屆理監事中，臺灣在地人律師佔了三分之二，但是到第二屆理監事會時已經降到五分之一，到第三屆理事會更只剩十分之一左右。⁽¹²¹⁾ 換言之，到了 1950 年初期，臺灣在地人在律師界中，也因為大量湧入的中國內地律師，而淪為配角。

表四 臺北律師公會1946-1952年會員總數及本省／外省族群律師人數

年 度	1946	1947	1948	1949	1950	1951	1952
會員總數	19	35	58	178	180	204	257
本省族群	13	13	13	18	19	17	18
外省族群	6	22	45	160	161	187	239

製表：曾文亮。

資料來源及說明：臺北律師公會歷年登錄資料。另參見王泰升、曾文亮，《二十世紀臺北律師公會會史》，頁 169。

(120) 以臺北律師公會為例，1946 年的 19 名會員中，有 13 人為臺灣在地人，而在 12 名理監事會中，有 8 名為臺灣在地人。參見王泰升、曾文亮，《二十世紀臺北律師公會會史》，頁 169-171、196-197。

(121) 同上註，頁 192。

2. 律師考試與戰爭末期的法科畢業生

律師考試制度方面，除了前述 1946 年 11 月 1 日「配合臺灣光復地區特殊需要」所舉行的「臺灣省臨時律師高等考試」之外，律師考試制度也在 1950 年正式建立。⁽¹²²⁾ 只是，對於大多數戰後初期臺灣在地法律人而言，這個考試制度的意義並不大。按除了戰前已是司法官或辯護士而轉換得到律師資格者之外，其他在戰前已完成法學教育但尚未通過國家考試取得資格者，必須參加由中華民國政府舉辦的國家考試，才能取得法律專業資格。然而，在 1950 年之前律師國家考試制度尚未建立，又礙於語言隔閡，殊難透過國家考試之管道取得法律專業資格。因此對於在戰爭末期才完成學業者，既沒有機會在戰前參加日本的國家考試，戰後又隨即面臨「國語」轉換的問題；在現實生計壓力下，要他們專心學好新的國語（華語文），並以之操作戰前所學的法學知識，再等待不知何時可能舉行的國家考試，其可能性甚低。截至目前為止，惟一所知道的成功案例，即 1945 年 9 月畢業於臺北帝大文政學部政學科的劉茂本，於 1955 年通過國家考試取得律師資格。因此，戰爭末期完成法學教育的臺灣在地法律人才，可說就這樣被政權轉替所犧牲了。

五、法學教育的更替與困頓

(一) 法學教育換軌與學生的復學過程

1928 年成立的臺北帝大，主要目的在培養經營殖民地的日本人才，並藉此收容殖民地青年，避免其赴日本內地或外國留學而受到反日或赤色思想影響，造成殖民地統治困擾。⁽¹²³⁾ 但由於種種因素，臺灣人進入臺北帝大就讀的人數仍很有限。⁽¹²⁴⁾ 1945 年國民政府派員於 11 月 15 日接收臺北帝大，校名則自 1946 年 1 月初改為「國立臺灣大學」。原文政學部底下的政學科，依照中華民國學制，被劃入法學院，並配合原有講座分設法律、政治、經濟等三個學系。⁽¹²⁵⁾ 惟校方認為臺大

(122) 參見任拓書等編纂，《中華民國考選制度》（臺北：正中書局，1983），頁 159。

(123) 參見吳密察，〈從日本殖民地教育學制看臺北帝國大學的設立〉，收於氏著，《臺灣近代史研究》（臺北：稻香，1990），頁 149–176、169。

(124) 從 1928 年到 1945 年為止，目前可得的資料顯示，文政學部中政學科的臺灣人學生共有 41 人。參見王泰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史（1928–2000）》，頁 87。

(125) 同上註，頁 10。

「應中國化」，而文、法學院「與思想文化有密切之關係，自應招聘國內〔按：中國內地〕優秀學者來臺講學，以宣揚祖國之文化。」根據此一政策，原文政學部底下日籍教授幾乎全數遭到解職。而相對於此，理、農、工、醫學院的日籍教授則多數獲得留任。⁽¹²⁶⁾ 而與此同時，由於中國內地師資尙未前來，加上當局不願意採用臺灣在地人擔任教師，結果已成立之法學院便處於無師資狀態。影響所及，臺大於同年12月開始的招生，因為「文政學部需徹底改造，內地教授因交通困難暫時無法來臺，應暫緩招生。」⁽¹²⁷⁾ 結果，在此一中國化政策所造成的無師資狀態下，不僅新生無法入學，原就讀於臺北帝大政學科的臺灣人學生的教育權利亦遭到犧牲，暫時無法繼續升學。

同樣類似遭遇者，還有戰爭末期在日本內地留學的法科學生。日本在二戰後期，因為戰爭的關係，高等教育學生已經受到相當的影響。⁽¹²⁸⁾ 而此一時期進入大學的學生，到戰爭結束時，尚有為數不少的學生未取得學位即面臨政權轉換。⁽¹²⁹⁾ 為了處理這些留日學生，長官公署在1946年2月制定了「臺灣省留日學生處理辦法」，規定除專科以上理、工、農、醫各科學生，志願繼續留日肄業者外，其餘均以全部返臺為原則。⁽¹³⁰⁾ 這些被召回臺灣之留學生中，再根據「臺灣省留日返省學生處理辦法」，凡大學文科、理科學生，得請求轉入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及附設專科學校（第三條甲款）。其應轉入國立臺灣大學者由長官公署教育處造具名冊，函請儘量容納（第三條本文）。

1946年4月22日，臺大校務會議決議，凡日本各帝國大學及公立各大學、高

(126) 當時文政學部共有25個講座，除文學科（即文學院）的2名教授外，其餘21名日籍教授均遭解職。此與理工農學院之情況呈現強烈對比，當時理學院11教授中有10人留任，農學院19位教授中有17人留任，工學院19名教授中有14人留任，而醫學院18名教授中，亦有14人留任。參見歐素瑛，〈傳承與創新：戰後初期的臺灣大學（1945-1950）〉（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4），頁42-43。

(127) 王泰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史（1928-2000）》，頁10；歐素瑛，〈傳承與創新〉，頁44、46。

(128)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日本將高等學校文科課程縮短6個月，原本1943年初舉行的帝大考試，提前到1942年夏天進行。參見彭明敏，《自由的滋味——彭明敏回憶錄》（臺北：李敖出版社，1989），頁30。

(129) 根據長官公署教育處致電教育部的文件指出，日本戰敗投降時，估計臺灣人留日學生（包含中等學校以下學生），尚有5,000人以上。戰爭結束後，這些留學生陸續返臺，至1946年5月，仍留日之臺灣人學生人數只剩765名。參見林清芬編，《臺灣戰後初期留學教育史料彙編第一冊：留學日本事務（一）》（臺北：國史館，2001），頁7、39。

(130) 同上註，頁40。

等學校學生持有證明書與成績單者，經審查後方予免試編入各校。⁽¹³¹⁾ 結果三十餘位原本就讀日本帝國攻讀法律、政治、經濟的臺灣人學生，包括後來成為臺大政治系主任的彭明敏，即依此一規定不經考試轉入臺大。⁽¹³²⁾ 這些從戰爭結束到重新入學已經耽擱了一年時間的學生雖然亟待復學，但因為法學院的師資問題尚未解決，臺大校方也只得向在南京的教育部請示。⁽¹³³⁾ 結果這些文法科的學生為了早日復學，一方面與學校當局溝通，一方面主動為學校尋找適任的教師，甚至自己安排課程。1946 年 10 月，戴炎輝與張漢裕成為臺大法學院第一批教師，1947 年 8 月又有蔡章麟及洪遜欣成為臺大法律系教師。⁽¹³⁴⁾ 這些在法學教育機構內服務的臺灣在地法律人才，算是這個動盪時代中極少數的幸運兒，按戰前尚無任何一位臺灣人有機會在臺北帝大政學科執教鞭，戰後不但有了這新出路，且還能逃過中國政府在二二八事件後所為的鎮壓；惟其同儕的遭遇，是否從此深深烙印心田中，以致影響其教學與研究的內涵則不得而知。

這批日治時期的帝大菁英雖然如願復學，但是當時的臺大法學院仍處於青黃不接的階段。在日籍教師被遣返後，原本臺北帝大政學科的 10 個講座、十多名教授缺額，一時之間也難以填補完全。⁽¹³⁵⁾ 因此這些戰爭末期仍在學中的法科學生，就在這種過渡、不完整的教育環境中，完成他們的學業。⁽¹³⁶⁾ 教育環境的不完整，到 1949 年中國大陸即將由共產黨統治前夕，某些中國法界碩彥選擇渡臺並於該年任教臺大法律系後，終於獲得解決，⁽¹³⁷⁾ 法科學生畢業之後的出路問題，也因為司法官、律師等專業考試在 1950 年的舉辦而得到改善。因此相對於前述在戰爭末期剛好畢業的法律人，他們還可算是較幸運一點吧。

(131) 參見歐素瑛，〈傳承與創新〉，頁 92。

(132) 參見彭明敏，《自由的滋味》，頁 57。

(133) 同上註，頁 57。

(134) 同上註，頁 58；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編，《國立臺灣大學校友通訊錄》（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1964），頁 22、24。

(135) 參見王泰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史（1928-2000）》，頁 58。

(136) 但這並不表示這些學生的成就即因此受到影響。事實上，在這幾年的法學院畢業生中，不乏優秀的人才，例如戰後初期畢業於政治系的憲法學者劉慶瑞教授、國際法學者彭明敏教授，以及畢業於法律系的劉甲一教授。

(137) 不過在師資解決的同時，臺灣本地的法學教育傳統，也由以日本法學經驗為主，轉向由近代中國所培育的法學者所主導。參見王泰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史（1928-2000）》，頁 12。

(二) 興辦法學教育的挫敗

戰後初期的臺灣，除了由臺北帝大轉變而成的臺灣大學外，還曾經短暫存在著另一個大學教育的機構——延平學院。根據延平學院的創辦人朱昭陽的回憶，在仕途不順之後，發現接收官員對於教育不像對權力錢財控制得那麼緊，因此加強了他辦學的決心。⁽¹³⁸⁾ 經過多方奔走，這所由臺灣在地人自己籌辦的延平學院於1946年9月正式對外招生，開辦後分為本科與補習科，本科又分為法律與經濟兩組，學校師資除了東大出身者外，也聘請臺大的教授過來兼課。⁽¹³⁹⁾ 這所由臺灣在地法律人所籌辦的教育機構，對於法學教育課程的安排，係模仿自東京帝大法學部，而其強調「臺灣民眾有發展、能自主、為大眾所共有」之宗旨，更與同一時期強調中國化的臺灣大學呈現出兩種極端。可惜延平學院只運作了一個學期，即因為二二八事件的關係被迫關校。戰後初期由臺灣在地人所創辦的法學教育，也就在這樣的情勢下劃下了句點。其結果，臺大成為當時惟一的法學教育機構；而隨著1949年臺大法學院師資的中國化，臺灣在地人此後的法學教育，也就完全轉向中國化的方向。

戰後初期臺灣在地法律人，在興辦法學教育上除了延平學院的挫敗外，由於整個文法教育的中國化傾向，戰前曾經擔任法學教授的在地人，於戰後亦難以再獲得教席。例如戰前在滿洲國長春（當時稱為新京）法政大學法學部內，曾有幾位臺灣人法學教授，分別是負責講授親屬繼承法律，曾參與滿洲國民法親屬繼承兩編立法工作的林鳳麟、講授國際私法的黃演淮，及講授科目不詳的王朝坪。⁽¹⁴⁰⁾ 但是，這三個人在戰後臺灣法學界裡卻完全消失了。戰後初期，能在惟一的法學機構，即臺灣大學法律學系裡，擔任法學教授的在地法律人，除前述的戴炎輝、蔡章麟及洪遜欣外，還有張燦堂、陳茂源，他們在戰前均未從事教職；且整個臺大法律學系的教師，也是以甫來自中國內地者佔多數。⁽¹⁴¹⁾ 總之，由於興辦法學

(138) 參見朱昭陽口述、林忠勝撰述，《朱昭陽回憶錄》，頁84。

(139) 同上註，頁88-89。（按：《朱朝陽回憶錄》中誤將本科分為政治、法律與經濟三組。感謝匿名審查人之指正。）

(140) 參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臺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第一輯，頁116-117。

(141) 參見王泰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史（1928-2000）》，頁59-61。

教育的挫敗，使得日治時期接受法學教育的臺灣在地法律人傳統，亦無法透過教育延續下去。隨著時間經過，這些臺灣在地法律人才亦只能不斷凋零，而他們的故事，則日漸為世人所遺忘。

六、結語

日治時期引進西方式法律制度後，開啓了臺灣人學習法律的契機，因而在戰後初期留下了一批臺灣在地的法律人才，其中有些人通過日本國家考試行政科或司法科，而擔任政府行政官僚、司法官或辯護士，更多的人則是進入社會各行各業中發展；1930年代滿洲國成立後，也有部分人前往滿洲發展。1930年代後期的戰爭，讓臺灣在地的法律人才首次陷入困境；1943年日本停止國家考試，使得戰爭末期的法律畢業生失去了主要的出路，而隨著日本的敗戰，尚在就學中的法律科系人才，也面臨學業中斷的窘境。

戰後，中國國民政府代表盟軍接收臺灣。在「去奴化」、「中國化」的基本立場下，臺灣在地法律人才從接收開始，即面臨了「人才否定」的困擾。關於中國政府對臺灣在地法律人才的否定，可以從「政治領域」、「司法專業領域」，以及「法學教育」三個領域觀察，其中政治領域又可以分為行政體系與議會體系，而司法專業領域則可以再分為法院體系及律師體系。

政治領域方面，隨著中國政府接收臺灣，日治時期的文官制度遭到廢止，戰前通過高等文官行政科考試者，其年資與資格遭到否定。此後臺灣在地法律人才若想要在行政體系內謀求發展，唯有順應中國官場習慣，依附派系或透過人際關係。1946年開始的議會選舉，在國民黨或中國派系文化尚未及滲透臺灣社會的情況下，讓臺灣在地法律人才重新得到肯定。這種在行政與議會體系內發展的差異，某種程度反映出國家與民間對「臺灣人才論」觀點的差異，也造成二二八事件受害的法律人才多集中在議會。隨著1949年年底國民黨將中央政府遷移至臺灣，建立在臺灣的中華民國政府後，臺灣政壇已完全屬於國民黨統治集團與派系政治的天下；臺灣在地法律人才向中央政府流動的可能性不僅被阻斷，即使在地方自治範圍內，除非加入國民黨或依附派系，否則也很難在地方選舉中脫穎而出。

仍留在法律專業領域發展的臺灣在地法律人才，亦避免不了才能被否定的命

運。接收之初，中國政府即寧可留任日本判官也不願立即起用本地法律人才來接收，最後礙於輿論壓力，才不得不起用本地法律人才協助接收；辯護士方面則因為仍有訴訟案件繫屬於法院，而得以暫行登記方式繼續執業，但是這樣的「榮景」也維持不久。很快地，臺灣在地人司法官即面臨了中國司法文化的衝擊，而原為辯護士者則必須為保護自己的資格而努力；二二八事件的發生，更對留在專業領域內的在地法律人才造成重大災難。二二八事件之後，司法體系內的在地法律人處境並未得到改善，包括因為二二八事件而產生的司法官缺額，以及新設法院而增加的職缺，司法行政部都沒有考慮過從在地法律人才中直接遴選。律師方面，則是在經過數年持續不斷的爭取之後，才好不容易爭取到以檢覈方式取得律師資格。已取得專業資格者尚能爭取資格轉換，但對於戰爭末期剛完成法學教育的臺灣在地人，既無法參加戰前日本國家考試，又隨即面臨中國政府的人才否定。在欠缺進入司法專業領域管道的情況下，只能轉往其他領域發展，成為最失落的一群法律人。

法學教育方面，由於在學中的法律人，並未直接面臨人才否定的困境，情況較為單純。只有在轉進臺灣大學就讀時，因為「去奴化」與「中國化」的基本政策，在學業上被耽擱了一年的時間，而且因為 1950 年開始舉行專業考試，在法律專業出路方面受到的影響上亦較戰前畢業者為低。除了法科學生教育的延續問題外，戰後初期曾有部分臺灣在地法律人才嘗試延續日治時期的法學教育傳統，興辦私校法學教育，但是只辦了一學期即因二二八事件發生而關閉。

臺灣在地法律人才在中國政府人才否定論的基本立場下，最後的命運就是被併吞於中國政府的人才框架內。1949 年國民黨將中央政府從中國遷移至臺灣，在行政／議會等政治體系內，形成中央／地方二元架構，在司法專業領域方面，則因為大批司法專業人員隨之渡臺，使得臺灣在地法律人不論在司法／律師等法律專業領域內均遭到邊緣化。到了 1950 年代初期，臺灣的中華民國政府對於司法體系、法學教育乃至司法考試的整備工作均告完成，更代表臺灣法律人才之生產「中國化」的完成。

日治時期接受教育並成為臺灣社會菁英人才的在地法律人，在戰後初期政權移轉所產生的中國化過程中，短短數年間即被壓縮到邊緣位置，成為一整個被遺忘、被犧牲的法律人世代。有別於醫師之以熟識人類身體、工程師之以熟識自然

界定律爲專業，法律人才既以熟識某特定的國家法制及其運作方式爲專業，則在地的法律人才於被併吞入外來的國家法制及其專業者行列時，遭受不可預料、不公的輕視和排擠，實難以避免。

定稿日期：2007.5.14

附錄 戰後初期臺灣在地法律人才之處境與遭遇

姓名	學校	資格	日治時期 經歷	日治時期 政治經歷	戰後 政治領域	戰後 專業領域	戰後 其他領域	參考資料
張水蒼 (長村 蒼樹)	東京帝大 1934	司法科 1934， 行政科 1935	1.1 府行 政官僚		臺中縣建設 局長、臺北 市政府參 事、省府農 林廳畜牧科 長	1948律師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 鑑》(臺北：興南新聞社， 1943)，頁305；彰化芬園 鄉人物誌， http://163.23. 81.1/07/character.htm
黃介騫	京都帝大 1929	司法科 1934， 行政科 1934	1.1 府行 政官僚		臺北市政府 民政局局長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 鑑》，頁150。章子惠，《臺 灣時人誌》(臺北：國光， 1947)，頁132。
楊基銓 (小柳 基詮)	東京帝大 1940	行政科 1939	1.1 府行 政官僚		臺北市政府 秘書、省政 府農林廳			楊基銓，《楊基銓回憶錄》。
莊維藩	東京帝大 1942	行政科 1942	1.1 府行 政官僚		臺南縣政府 建設局、 1950農復會			佳里鎮，《佳里鎮志》(臺 南：佳里鎮公所，1998)， 頁431-432。
林德欽 (林恭 平)	九州帝大 1929	司法科 1928	1.1 府行 政官僚		郵電管理委 員會委員		二二八事件 因曾參加 「警政革新 同盟」而遭 拘押、判刑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 鑑》，頁324；國史館，《二 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九)》 (臺北：國史館，2002)， 頁426-434、439-441。
林迺敏	東京帝大 1942	行政科 1942	1.1 府行 政官僚	別府市郵 政局長	臺大副教 授，1950年 轉任美國安 全分署技正		與唐傳宗創 立新基礎公 司	吳聰敏編，《張漢裕教授紀 念研討會論文集》(臺北： 臺大經濟研究學術基金會， 2001)，頁238。〈評閱〉。
廖坤福	東京帝大 1942.12	行政科 1943	1.1 府行 政官僚					吳聰敏編，《張漢裕教授紀 念研討會論文集》，頁 238。
劉萬 (安川 萬)	京都帝大 1930	行政科 1928	1.1 府行 政官僚	皇民奉公 會中央本 部參事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 鑑》，頁402。
劉明朝	東京帝大 1922	行政科 1923	1.1 府行 政官僚， 1942退官		1946臺南縣 參議員、臺 灣省參議 員、制憲國 大	合作金庫總 經理、臺灣 水泥	柳營鄉公所，《柳營鄉志》 (臺南：柳營鄉公所， 1999)，頁393-394。	

劉茂雲 (豐岡 茂雲)	東京商大 1924	行政科 1924	1.1 府行 政官僚， 1943退官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 鑑》，頁287。
周耀星 (小出 耀星)	東京商大 1928	司法科 1926， 行政科 1927	1.2 內地 行政官僚		1946臺北市 公用事業管 理處處長	1948律師		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 203；臺中律師公會，《會員 名簿》(臺中：臺中律師公 會，不著編年)，第一冊。
朱昭陽 (池田 朝陽)	東京帝大 1928	司法科 1927， 行政科 1926	1.2 內地 行政官僚				籌辦延平學 院、合作金 庫常務董事	朱昭陽口述、林忠勝撰述， 《朱昭陽回憶錄》；國史館 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 傳記史料彙編》(臺北：國 史館，2003)，第二十六 輯，頁97-101。
李燧煤	東京帝大 1939	司法科 1938， 行政科 1940	1.2 內地 行政官僚					吳聰敏編，《張漢裕教授紀 念研討會論文集》，頁 238。
黃添祿	慶應大學 1927	行政科 1928	1.2 內地 行政官僚					
林旭屏 (松林 秀旭)	東京帝大 1930，大 學院	司法科 1932， 行政科 1931	1.3 南洋 行政官僚 (曾任府 行政官 僚)		專賣局課長		二二八事件 罹難者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 鑑》，頁324；張炎憲、胡 慧玲、黎中光採訪記錄， 《臺北南港二二八》，頁87- 103。
林益謙 (林益 夫)	東京帝大 1933	司法科 1932， 行政科 1933	1.3 南洋 行政官僚 (曾任府 行政官 僚)				華南銀行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 鑑》，頁326。
邱登科	中央大學 1938	行政科 1938	1.4 不詳					
陳宗	早稻田大 學1931	行政科 1934	1.4 不詳					新高新報社，《臺灣紳士名 鑑》(臺北：新高新報社， 1937)，頁53。
饒維岳	京都帝大 1929	司法科 1929	2.1 府判 官			1945臺中地 院推事、代 院長、1949 轉任律師	二二八事件 曾遭逮捕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 鑑》，頁386
林玉秋	東京帝大	司法科 1936	2.1 府判 官			1945地院推 事、1948律 師		司法院，《司法院史實紀 要》，第三冊，頁316。法 務部，律師管理系統。

黃演渥 (三松演渥)	東北帝大 1929	司法科 1929	2.1 府法官		1945高院推事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380。
洪壽南 (江澤壽南)	京都帝大 1937	司法科 1938	2.1 府法官(曾任內地法官)		1945臺南地院長、高院推事、新竹地院院長		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1998)，第十六輯，頁170-175。
馮正樞 (武村銓一)	臺北帝大	司法科 1939	2.1 府法官(曾任內地法官)		高雄地院、臺北地院推事、屏東地院檢察官		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121；司法院，《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頁319。
陳明清 (南鄉光輝)	不詳	司法科 1932	2.1 府法官(曾任內地法官)		1945新竹地院代院長、1948律師		張溪南等，《白河鎮志》(臺南：白河鎮公所，1998)，頁256。
杜新春	京都帝大 1929，大學院	司法科 1928	2.1 府法官(曾任內地法官)1943任內病故				臺灣新民報社，《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4)，頁145；集集鎮公所，《集集鎮志》(南投：集集鎮公所，1998)，頁872。
洪遜欣	東京帝大 1938	司法科 1937	2.2 內地判事		1946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	1947臺大法律系	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1995)，第十三輯，頁174-176。
陳慶華	早稻田大學 1930	司法科 1930	2.2 內地判事		1948檢察委員	臺灣高院檢察官	國史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1993)，第九輯，頁334-336。
蔡章麟	東京帝大 1932，大學院	司法科 1934，行政科 1934	2.2 內地判事		長官公署法制委員、1947省政府法制室參議、1950大法官	1948律師	臺灣新民報社，《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7)，頁149；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十三輯，頁425-427。
溫錦堂	法政大學，大學院	不詳	2.2 內地判事		1946律師、1948律師		中華民國當代名人錄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當代名人錄》(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8)，頁1716。
劉增銓		司法科 1939	2.2 內地判事		臺北地院推事，兼任臺北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	1948律師	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162；臺中律師公會，《會員名簿》，第一冊。

張有忠	東京帝大 1941	司法科 1940	2.2 內地 判事			臺南地院檢 察官、1948 律師		張有忠，《私の愛する台灣 と中国と日本》(大阪：張 有忠，1987)，頁303- 304。
吳文中	中央大學 1929	司法科 1929	2.2 內地 判事					《臺灣民報》，第233號，第 2版。
呂阿墉	東京帝大 1926，大 學院	司法科 1925， 行政科 1926	2.2 內地 判事				戰後初期過 世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 鑑》，頁467。
林挺生	早稻田大 學1931	司法科 1932， 行政科 1931	2.2 內地 判事					
陳茂源	東京帝大 1928	司法科 1928	2.2 內地 判事				戰後曾任臺 大法學院教 授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 鑑》，頁267。
王育霖	東京帝大 1943	司法科 1943	2.2 內地 檢事			新竹地檢署 檢察官，後 辭職，二二 八事件遇難	京都臺灣同 鄉會會長	張炎憲、胡慧玲、黎中光採 訪記錄，《臺北南港二二 八》，頁127-169。
楊杏鏞	不詳	不詳	2.3 朝鮮 判事					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 法律改革》，頁174。
黃際沐	早稻田大 學1935	司法科 1935	2.3 廈門 檢察官 (曾任辯 護士)		1950臺北縣 長候選	1948律師	中學教員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 鑑》，頁153；法務部，律 師管理系統；臺灣省民政 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 紀要》，附錄二、四。
王清佐 (恆川 清佐)	中央大學 1928	司法科 1928	2.4 辯護 士		1945三青團 高雄分團籌 備主任、 1946高雄市 參議員	1948律師	二二八事件 中曾遭逮 捕、刑求	許雪姬、方蕙芳訪問，吳美 慧等記錄，《高雄市二二八 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下)》 (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 研究所，1995)，頁28- 32、47、278；楊碧川， 《高雄縣簡史》(高雄：高 雄縣政府，1997)，人物志， 頁138-139。
黃繼圖	京都帝大 1938	司法科 1938	2.4 辯護 士		1945三青團 新竹分團、 1951新竹市 民代會主席	1946律師、 1948律師		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 141。

黃祺祓 (廣川修平)	九州帝大 1932，東 大大學院	司法科 1935	2.4 辯護 士		1945虎尾鎮 鎮長、1951 臨時省議員 (後因當選 無效辭職)	1946律師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 鑑》，頁340。
孔德興 (穂積正義)	東京帝大 1933	司法科 1934	2.4 辯護 士	皇民奉公 會高雄州 支部生活 部長	1945屏東市 長、1950參 選縣長失利	1948暫行登 記律師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 鑑》，頁158。
王連芳	中央大學 1939	司法科 1942	2.4 辯護 士		1945鄉長、 縣民政局長	1946律師、 1948律師		張朝槐主編，《中華民國現 代名人錄》(臺北：中國名 人傳記中心，1983)，頁 103。
李子賢	京都帝大 1936	司法科 1938， 行政科 1939	2.4 辯護 士		1945新竹市 第五區區 長、1946新 竹市參議會 議員	1946律師、 1948律師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 鑑》，頁437。
白福順	中央大學 1929	司法科 1929	2.4 辯護 士	1939臺中 市會議 員、皇民 奉公會臺 中州支部 參與	1946臺中縣 參議員	1946律師、 1948律師	二二八事件 後被列入逍 遙法外名單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 鑑》，頁318。
周延壽	京都帝大 1933	司法科 1933	2.4 辯護 士	1939臺北 市會議員	1946臺北市 參議會議長	1946律師、 1948律師	開南商校、 工業學校校 長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 鑑》，頁238。
黃百祿	中央大學 1933	司法科 1933， 行政科 1932	2.4 辯護 士		1946臺南市 參議會議 長、1950臺 南市議員、 市長候選	1946律師、 1948律師	二二八事件 後曾被列入 逍遙法外名 單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 鑑》，頁158；侯坤宏、許 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 彙編(二)》，頁436。
林炳章	東北帝大	司法科 1939	2.4 辯護 士		1946任新竹 市北區區 長，後來升 至主任秘書	1946律師		潘敬尉主編，《臺灣地理及 歷史》(臺中：省文獻會， 1980)，卷九官師志第一 冊，頁558。
劉闊才 (重光 隆一)	京都帝大	司法科 1940	2.4 辯護 士		1946律師、 1948律師		二二八事件 中曾遭逮捕	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 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臺 北：國史館，1994)，第十 輯，頁478-481。

林連宗	中央大學 預科1929	司法科 1930	2.4 辯護士		1946省參議員、制憲國大	1946律師	二二八罹難者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466；張炎憲、胡慧玲、黎中光採訪記錄，《臺北南港二二八》，頁171-194。
童炳輝	中央大學 1933	司法科 1935	2.4 辯護士	皇民奉公會壯年團員候選	1946省參議員	1946律師	二二八事件後被列造遙法外名單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282。
沈榮 (森榮)	日本大學 1930	司法科 1930	2.4 辯護士	1935、 1939臺南市會議員、皇民會委員	1946省參議員參選	1946律師、 1948律師	臺南第一信用合作社會長、臺灣省合作金庫理事	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十六輯，頁114-116。
張風謨 (吉岡宏益)	中央大學 1929	司法科 1929	2.4 辯護士	1935臺中市會議員	1946省參議員參選	1946律師、 1948律師	二二八後被列造遙法外名單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253。
陳增福 (穎川增福)	明治大學 1923	辯護士 1922	2.4 辯護士	1939臺北州會議員	1946省參議員參選	1946律師、 1948律師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46；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108。
蔡式穀 (桂式穀)	明治大學 1913	辯護士 1922	2.4 辯護士	1935、 1939臺北市會議員	1946省參議員參選、臺灣省通志館、省文獻會	1946律師		臺灣新民報社，《臺灣人士鑑》(1937)，頁148；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頁1230。
陳逸松	東京帝大 1931，大學院	司法科 1931	2.4 辯護士	1935臺北市會議員	1946國民參政員、1948考試委員	1946律師、 1948律師	中央銀行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255；陳逸松口述、林忠勝撰述，《陳逸松回憶錄》。
朱盛淇	日本大學 1934	司法科 1934， 行政科 1935	2.4 辯護士	1939新竹州會議員、皇民奉公會新竹州支部生活部長	1946新竹參議會副議長、1951新竹縣長	1946律師、 1948律師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195；新竹市，《新竹市志》(新竹：新竹市政府，1997)，卷七人物志，頁46-48。
黃運金	日本大學 1929	司法科 1932， 行政科 1931	2.4 辯護士	1935新竹市會議員	1946新竹參議會議長、 1950苗栗縣長候選	1946律師、 1948律師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主委、建臺中學校長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149；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十六輯，頁400-407。
柯南獻	明治大學 1935	司法科 1939	2.4 辯護士		1950臺南市議員參選	1946律師、 1948律師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80。

楊基先	日本大學 1931	司法科 1931	2.4 辯護士	皇民奉公會臺中州支部奉公委員	1951臺中市長	1948律師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417；清水鎮公所，《清水鎮志》（臺中：清水鎮公所，1998），頁484。
黃宗焜	中央大學 1941	司法科 1939	2.4 辯護士		1951臨時省議員	法院推事、 1948律師		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十六輯，頁393-396。
黃啓瑞	京都帝大 1937	司法科 1937	2.4 辯護士		臺北市政府參事、民政局長、教育局長、1948審計部協審、1950臺北市議員、議長	1946律師		王國璠編纂，《臺北市志》（臺北：臺北市政府，1988），卷九人物志，頁70-72。
湯德章 (阪井德章)		司法科 1941， 行政科 1943	2.4 辯護士		臺南市南區區長、1946臺灣省參議員候補	1946律師	二二八事件罹難者	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頁892。
陳金能	中央大學 1930	司法科 1930	2.4 辯護士		高雄市日產接收委員		二二八事件罹難者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258；許雪姬、方蕙芳訪問，吳美慧等記錄，《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記錄(上)》，頁253-258。
蕭祥安 (並河安重)	國語學校 1931	法52號 1931	2.4 辯護士			1945臺北地院檢察官、 1948律師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306。
鄭松筠	明治大學 1919	辯護士 1922	2.4 辯護士	臺北市會議員		1945花蓮檢察官、1948律師	二二八事件中曾遭逮捕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275。
蔡先於	明治大學 1921	司法科 1928	2.4 辯護士	1935、 1939臺中市會議員	1946臺中縣參議會副議長	1946律師、 1948律師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171。
施炳訓 (香村英夫)	立命館大學 1930	司法科 1929	2.4 辯護士			1946地院推事、1947宜蘭地方法院長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181；司法院，《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
賴耿松	明治大學	司法科 1939， 行政科 1940	2.4 辯護士			1946花蓮地院推事、 1948律師	二二八事件曾遭逮捕	臺中律師公會，《會員名簿》，第一冊。

黃士譽	明治大學 1931	司法科 1933	2.4 辯護士		1946律師		新高新報社，《臺灣紳士名鑑》，頁226。
李瑞漢	中央大學 1929	司法科 1930	2.4 辯護士	1939臺北市會議員	1946律師	二二八事件罹難者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438；張炎憲、胡慧玲、黎中光採訪記錄，《臺北南港二二八》，頁197-222。
李瑞峰	中央大學 1940	司法科 1942	2.4 辯護士		1946律師	二二八事件罹難者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438；張炎憲、胡慧玲、黎中光採訪記錄，《臺北南港二二八》，頁225-245。
葉作樂	明治大學 法科	不詳	2.4 辯護士		1946律師、 推事、1948 律師	二二八事件 中曾遭逮捕	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頁398；臺中律師公會，《會員名簿》，第一冊。
周淵源	早稻田大 學	法52 號 1928	2.4 辯護士		1946律師、 1948律師		《臺灣民報》，第233號，第2版；臺中律師公會，《會員名簿》，第一冊。
施添福 (大平 添福)	早稻田大 學	司法科 1932	2.4 辯護士		1946律師、 1948律師		臺中律師公會，《會員名簿》，第一冊。
許竹模	中央大學	司法科 1939	2.4 辯護士		1946律師、 1948律師		臺灣省第三屆臨時省議會議員選舉結果名冊。
陳有輝 (東輝 彥)	日本大學 1931	司法科 1930	2.4 辯護士		1946律師、 1948律師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9；法務部，律師管理系統網頁。
顏春和	明治大學 1928	司法科 1931	2.4 辯護士		1946律師、 1948律師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104；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183。
王清風 (大井 清一)	中央大學 1932	司法科 1930	2.4 辯護士	1939臺南市會議員	臺中、臺南 地院推事		《臺灣民報》，第339號，第3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編，《臺灣省各機關職員錄(民國三十五年)》，頁336。
蘇樹發	明治大學 1932	司法科 1931	2.4 辯護士		臺中、嘉義 地院推事、 1948律師	二二八事件 後被列逍遙 法外名單	臺灣新民報社，《臺灣人士鑑》(1934)，頁99；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頁430；司法院，《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

許乃邦	京都帝大 1938	司法科 2.4 辯護士			臺中地院推事、1948律師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118。
林德村	東大法科 1935，大學院 1938	司法科 1938，行政科 1938	2.4 辯護士		屏東地院推事、1948律師		吳曉敏編，《張漢裕教授紀念研討會論文集》，頁238。
吳鴻麒	日本大學 1928	司法科 1930	2.4 辯護士		高院推事	二二八事件罹難者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138；張炎憲、胡慧玲、黎中光採訪記錄，《臺北南港二二八》，頁43-85。
鍾德鈞 (中屋信輝)	臺北帝大 1931	司法科 1937	2.4 辯護士		高雄、屏東地院推事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197。
戴炎輝 (田井輝雄)	東京帝大 1933，大學院	司法科 1934	2.4 辯護士	皇民奉公會高雄州支部總務班主事	高雄地院推事	1946臺大法學院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218；國史館編，《國史擬傳》(臺北：國史館，2000)，頁347-348。
楊必得	京都帝大 1930	司法科 1930	2.4 辯護士				《臺灣民報》，第339號，第3版。
陳牛港	中央大學 1930	司法科 1932	2.4 辯護士	1939嘉義市會議員、皇民會委員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257；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頁832。
蔡伯汾	東京帝大 1922	帝大免試 1922	2.4 辯護士(曾任內地判事)		1946律師、1948律師		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165。
黃炎生 (島津忠光、島津光行)	京都帝大 1929	司法科 1928，行政科 1928	2.4 辯護士(曾任內地法官、府法官)	1939臺北州會議員	臺北州接管委員會委員、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委員	1948律師 後舉家遷日，1974過世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188；胡蕙寧，《法律企業家林敏生》(臺北：月旦，1994)，頁154-155。
賴雨若	中央大學 1910	辯護士 1922	2.4 辯護士，1941年過世	1935臺南州會議員			臺灣新民報社，《臺灣人士鑑》(1937)，頁568。
歐清石	早稻田大學 1930	司法科 1930，行政科 1930	2.4 辯護士，1945年卒於臺北刑務所	1935臺南市會議員			臺灣新民報社，《臺灣人士鑑》(1934)，頁17。

葉清耀	明治大學 1916，法 學博士	辯護士 1918	2.4 辯護 士，1942 年病故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 鑑》，頁422。
陳墩樹	法政大學	司法科 1943	2.5 內地 辯護士		臺北市警察 局司法科長	1946律師、 1948律師		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 108。
林桂端	早稻田大 學1932	司法科 1932， 行政科 1933	2.5 內地 辯護士			1946律師	二二八事件 罹難者	臺灣新民報社，《臺灣人士 鑑》(1937)，頁443。
黃天縱	不詳	不詳	2.5 內地 辯護士			1946律師、 高雄地院推 事、1948律 師		司法院，《司法院史實紀 要》，第三冊；法務部，律 師管理檢索系統。
黃逢春		司法科 1941	2.5 內地 辯護士			1946律師、 1948律師		法務部，律師管理系統。
楊華玉	東京帝大 1938	司法科 1941	2.5 內地 辯護士			1946律師、 1948律師		吳聰敏編，《張漢裕教授紀 念研討會論文集》，頁 238；臺中律師公會，《會 員名簿》，第一冊；法務 部，律師管理系統。
劉旺才	日本大學 1941.12	司法科 1942	2.5 內地 辯護士			1946律師、 1948律師		臺北律師公會入會申請書； 臺中律師公會，《會員名 簿》，第一冊。
陳世榮	東北帝大 1941	司法科 筆試 1942	2.5 內地 辯護士			高雄地檢署 檢察官、 1948律師	二二八事件 中曾遭逮捕	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 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 十輯，頁315-318。
宋進英	東京帝大 1932，大 學院	司法科 1936， 行政科 1935	2.5 內地 辯護士				延平學院董 事	高麗鳳總編輯，《臺北人物 誌》(臺北：臺北市新聞 處，2000)，第二冊，頁 62-67。
張旭昇		司法科 1941	2.6 不詳			1946律師、 1948律師		
陳景嵐		司法科 1943	2.6 不詳			1948律師		
劉發清	早稻田大 學	司法科 1942	2.6 不詳			臺南嘉義分 院推事	後辭職回家 繼承祖業	
白瓊城		司法科 1928	2.6 不詳					
吳寅生		司法科 1939	2.6 不詳					
松葉茂 鄉		司法科 1941	2.6 不詳					

顏滄浪	東京帝大 1941	司法科 1940	2.6 不詳				吳聰敏編，《張漢裕教授紀念研討會論文集》，頁238；楊基銓，《楊基銓回憶錄》，頁92。
邱煥乾	中央大學 法科1941		3 中壢建築信用組合	1946竹南區長、1950縣市議員選舉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113；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四。
邱鴻恩	中央大學 法學科		3 北埔信用組合	1950縣市長參選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119；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四。
李柱	日本大學 專門部法科		3 司法書士1936				北斗郡大觀刊行會，《北斗郡大觀》(北斗：北斗郡大觀刊行會，1937)，頁178。
林湯盤	明治大學 法科1928		3 臺中農事組合	1935、1939臺中市會議員	臺中市南區區長、省議員、國大代表	臺中農會理事長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461；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58；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頁488。
何赤城	日本大學 法學部 1930		3 臺中興業信用組合		1946臺中市參議員	興業信用組合長、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79；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頁335。
顏春芳	明治大學 法學部 1926		3 臺南信用組合	臺南市會議員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104。
羅萬偉	明治大學 法科1922		3 臺灣民報、臺灣新民報		1946臺中縣參議會議長、1948立法委員	臺銀董事、彰銀董事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432；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186。
林呈祿	明治大學 法科		3 臺灣民報社			東方出版社社長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325。
鄭偉成	早大法學部 1941退		3 臺灣信託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274。
許炎亭	臺北帝大 政學科 1933		3 臺灣新民報社			東南實業公司，後移居日本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編，《國立臺灣大學校友通訊錄》，頁101；陳逸松口述、林忠勝撰述，《陳逸松回憶錄》，頁222。

呂靈石	明治大學法學部法律科1926		3 臺灣新民報社、皇民奉公會				臺灣新民報社，《臺灣人士鑑》(1943)，頁469。
林石城	中央大學法科		3 臺灣新報屏東支局長	屏東區署署長、1951屏東縣議會議長			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頁473。
黃發盛	早稻田大學法科		3 臺灣新聞記者	縣黨部指導員、1950苗栗縣長候選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五，頁4。
郭國基	明治大學法學部1925		3 民報	國民黨黨務指導員、1946省參議員、高雄市參議員、1951臨時省議員落選		二二八事件中被判刑	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頁819。
劉天祿	日本大學專門部法科1935		3 全閩新日報臺灣總支局長	1935臺北市會議員			臺灣新民報社，《臺灣人士鑑》(1937)，頁424。
李茂松	中央大學法科		3 州米穀組合理監事、軍民合作站站長	1946嘉義市參議員、第二屆嘉義縣長			李筱峰，《戰後初期臺灣的民意代表》，頁332。
廖學鏞	中央大學法科		3 州農業會農業部長	1946臺中市參議員、1950臺中市議員參選			李筱峰，《戰後初期臺灣的民意代表》，頁328；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71。
廖富本	中央大學法科1937		3 州廳屬	縣政府指導員、臺北縣政府工商金融課長、1951臺北縣長候選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五，頁3。
黃吉水	日本大學法文學部法律科1932		3 朴子信用組合主任				新高新報社，《臺灣紳士名鑑》，頁225。
鄭善大	京都帝大法學部1936		3 里港水利組合				新高新報社，《臺灣紳士名鑑》，頁289。

李金祿	日本大學法科		3 佳冬信用組合		1946高雄縣參議員、1950縣市議員選舉		曾任屏東縣農會總幹事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435；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199；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53。
林連城	日本大學法科		3 其他		1946臺中市參議員		市商會常務理事	李筱峰，《戰後初期臺灣的民意代表》，頁328。
吳望熊	中央大學法科		3 其他		1946臺中縣參議員		產業組合常任監事	李筱峰，《戰後初期臺灣的民意代表》，頁303。
林汝標	明治大學法科		3 其他		1946臺中縣參議員		市農會理事	李筱峰，《戰後初期臺灣的民意代表》，頁307。
紀瑤峰	明治大學法專		3 其他		1946臺中縣參議員		農林公司監察人	李筱峰，《戰後初期臺灣的民意代表》，頁306。
邱春桂	臺北帝大政學科 1935		3 其他		1946市參議員、1950縣市議員選舉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編，《國立臺灣大學校友通訊錄》，頁101；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52。
李綬	早稻田大學經濟法制函授科		3 其他		1946省參議會參議員		臺灣省婦女會理事	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29-30。
陳文忠	日本大學法律科		3 其他		1946高雄縣參議員		國民學校訓導、縣農會總幹事	李筱峰，《戰後初期臺灣的民意代表》，頁316。
謝順益	中央大學法學部英語科		3 其他		1946高雄縣參議員、枋寮鄉長		水利委員、農會理事	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177。
黃騰華	日本大學法科肄業		3 其他		1946高雄縣參議員、1950高雄縣議員候選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49。
林宗賢	東京帝大法科		3 其他		1946國民參政員、臺北縣參議員		警官學校講師、臺灣廣播電臺臺長	李筱峰，《戰後初期臺灣的民意代表》，頁291。
林漢忠	同志社大學法學部經濟學科		3 其他		1946基隆市參議員			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60。
李傳興	早稻田大學法科		3 其他		1946新竹縣參議員、1950縣市議員選舉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10。

楊日恩	日本大學 法學部		3 其他		1946新竹縣 參議員、 1951苗栗縣 議員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 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 二，頁16。
陳清榮	日本大學 法學部		3 其他		1948屏東市 九如區長、 臺灣省訓練 團			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 103。
陳達熙	早稻田大 學法學部		3 其他		1950臺南市 議員		曾任國藥商 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 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 二，頁73。
方雲祥	日本大學 法律科		3 其他		1950臺南縣 議員候選人		臺灣陶器工 業股份有限 公司常務董 事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 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 二，頁43。
趙承祿	法政大學 法科		3 其他		1950年桃園 縣議員		鎮合作社理 事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 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 二，頁10。
林添富	臺大法學 院		3 其他		1950年縣市 議員選舉		鶯歌初中校 長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 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 二，頁1。
施寶	日本大學 法學科		3 其他		1950年縣市 議員選舉		曾任員林初 中校長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 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 二，頁25。
張英哲	東京大學 法科		3 其他		1950年縣市 議員選舉		嘉義職業學 校訓導主任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 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 二，頁35。
劉文珍	東京大學 法科		3 其他		1950年縣市 議員選舉		合作社經理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 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 二，頁76。
盧有用	日本大學 法科		3 其他		1950年縣市 議員選舉		曾任冰淇淋 公會理事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 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 二，頁76。
賴錦棟	中央大學 法科		3 其他		1950年縣市 議員選舉		嘉義市衛生 院第三課長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 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 二，頁40。
陳秋波	早稻田大 學法科		3 其他		1950高雄市 議員候選		合作社經理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 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 二，頁76。
謝芳慶	中央大學 法科		3 其他		1950雲林縣 議員候選		大埤鄉農會 常務理事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 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 二，頁31。

曾慶興	中央大學法學院		3 其他		1950嘉義縣議員候選		安田火災保險會社主秘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36。
江瑞池	明治大學法科		3 其他		1950縣市議員選舉		日本鋼鐵工業株式會社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37。
吳生官	早稻田大學法科		3 其他		1950縣市議員選舉		土地代書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76。
李乙堂	日本大學法學部		3 其他		1950縣市議員選舉		國民學校校長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32。
張銀淮	早稻田大學法科		3 其他		1951臺中縣議員		農會主席、鄉長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20。
楊金木	法政大學法科		3 其他		1951年臺北市議員候選		古亭區合作社經理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66。
陳朝國	法政大學法律科		3 其他		1951苗栗縣議員		曾任農會理事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18。
楊清松	法政大學法科		3 其他		大州聯合村村長、1951宜蘭縣議員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8。
鄭江漢	日本大學法學部政治科		3 其他		臺南縣政府社會課長、1950臺南縣參議員候選		白河商工校長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40。
范姜新鱉	九州帝大法科		3 其他		臺灣省警察訓練所教官			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208。
林茂松	中央大學法律系		3 其他		市參議會議長、1950縣市長候選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五，頁5。
陳作忠	日本大學法文學部法律科 1928		3 其他	永靖庄協議會員	永靖鄉長			臺灣新民報社，《臺灣人士鑑》(1937)，頁258。 http://www.yces.chc.edu.tw/country/3/all/5.htm
林維吾	臺北帝大政治學科 1937		3 其他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臺灣省玻璃工業有限公司、華南銀行	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59-60。

黃潔徐	上海大同大學法學系		3 其他		江蘇省啓東縣參議會秘書、1951臺北縣議員候選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2。
吳池	橫濱專門法科		3 其他		壯圍鄉長			
黃明堂	中央大學法科		3 其他		林園鄉民代表會主席、1951高雄縣議員候選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46。
吳俊明	京都帝大法學部政治科		3 其他		長官公署參議			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24。
鄭來春	中央大學法科		3 其他		省建設廳職員、1950臺北市長候選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五，頁7。
葉松興	臺北帝大政學科 1934		3 其他		省議會專門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編，《國立臺灣大學校友通訊錄》，頁101。
陳振順	明治大學法學部		3 其他		區署民政課、1951臺中縣長候選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五，頁4。
林火敷	臺北帝大政學科 1935		3 其他		基隆市議會主任秘書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編，《國立臺灣大學校友通訊錄》，頁101。
郭伯儀	立命館大學法科		3 其他		專員、縣長、1951臺北市長參選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五，頁7。
陳弼卿	關西大學法律科		3 其他		曾任六縣鄉副鄉長、1951嘉義縣議員候選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38。
許水淺	中央大學法科		3 其他		曾任鄉長、1950縣市議員選舉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34。
魏傳旺	立命館大學法科		3 其他		曾任縣府科股長等職、1950新竹縣議員候選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15。

鄭金城	中央大學 法科		3 其他		善化鎮鎮民代表、1950 縣市議員選舉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43。
陳克修	早稻田大 學法科		3 其他		鄉民代表、 1950桃園縣 議員候選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10。
陳端明	明治大學 法學部政 經科		3 其他		新營鎮民代 表、1950臺 南縣議員候 選		克禎工藝社 經理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41。
曾金旺	明治大學 法學部		3 其他		新營鎮鎮民 代表會主 席、1951臺 南縣議員候 選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40。
陳郁文	中央大學 法科		3 其他		農會代表、 官田鄉長、 1951臺中縣 議員候選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41。
薛國樑	明治大學 法科		3 其他		僑選立委			
林金生	東京帝大 法學科		3 其他		縣政府科長 區長、1951 嘉義縣長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五，頁5。
賴岩敦	成淵學校 法律科 1942		3 其他		鎮民代表、 1950縣市議 員選舉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2。
戴良慶	明治大學 法科		3 其他		鎮民代表會 主席、1950 高雄縣議員			http://www.kscg.gov.tw/overview/history/index.htm
曾申甫	明治大學 法科		3 其他		霧峰鄉長、 1951臺中縣 議員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22。
吳克昌			3 其他			1948律師		臺灣高等法院。
蔡錫淵			3 其他			1948律師 (未完成檢 覈)		
東建光		不詳	3 其他					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 法律改革》，頁176。
林書鵠		不詳	3 其他					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 法律改革》，頁176。

金成光 雄		不詳	3 其他					
長田靜 昌		不詳	3 其他					
黃雨露	早稻田大 學	不詳	3 其他					臺北律師公會入會資料。
王友昂	臺北帝大 政學科 1939		3 其他				臺電高雄區 管理處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編，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通訊 錄》，頁102。
王江村	臺北帝大 政學科 1937		3 其他				開永礦礦 長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編，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通訊 錄》，頁102。
石宏基	臺北帝大 政學科 1939		3 其他				臺灣製材公 司董事長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編，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通訊 錄》，頁102
江維敦	臺北帝大 政學科 1936		3 其他					臺灣大學臺灣研究社編， 《臺北帝國大學研究》(臺 北：臺灣大學臺灣研究社， 1996)，創刊號，頁18。
李克超	中央大學 法學部		3 其他				臺中商業職 業學校訓導 主任	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 199。
李銘源	日本大學 法科		3 其他					
辛文恭	臺北帝大 政學科 1939		3 其他					
阮朝臨	京都帝大 法學部		3 其他				高雄市左營 區區長、安 仁醫院院長	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 29。
林水國	臺北帝大 政學科 1936		3 其他				臺北市立女 中教員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編，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通訊 錄》，頁102。
林瑞庚	臺北帝大 政學科 1941		3 其他					
林榮聰	臺北帝大 政學科 1940		3 其他					
林緒成	臺北帝大 政學科 1937		3 其他					

林德旺	臺北帝大 政學科 1935		3 其他					
邱秀城	京都帝大 法學部		3 其他			臺灣省檜木 工業同業公 會理事長	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 48。	
洪榮士	早稻田大 學法科		3 其他					
孫萬枝	臺北帝大 政學科 1933		3 其他					
張松標	臺北帝大 政學科 1938		3 其他			茶行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編，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通訊 錄》，頁102。	
張格明	臺北帝大 政學科 1936		3 其他			張小兒科醫 院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編，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通訊 錄》，頁102。	
張基焱	臺北帝大 政學科 1936		3 其他			高雄醫學院 秘書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編，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通訊 錄》，頁102。	
張雲嬌	西日本大 學法科		3 其他					
張榮輝	中央大學 法學部英 法科		3 其他			屏東女子中 學教師	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 212。	
許金寬	京都帝大 法學部		3 其他			金興煤礦兩 合公司總經 理	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 218。	
郭廷獻	明治大學 1905		3 其他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1905年8月31日，第5版。	
陳加溪	臺北帝大 政學科 1937		3 其他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編，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通訊 錄》，頁102。	
黃國鎮	臺北帝大 政學科 1937		3 其他			第一銀行專 員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編，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通訊 錄》，頁102。	
鍾壁輝	臺北帝大 政學科 1932		3 其他			屏東縣內埔 中學教師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編，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通訊 錄》，頁101。	
顏木生	臺北帝大 政學科 1935		3 其他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編，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通訊 錄》，頁101。	

陳朝景	中央大學 法律科		3 其他： 司法書士 1932	庄協議員	高雄縣參議會主任秘書、屏東縣議員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264；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頁849。
王金星	日本大學 法律科 1929		3 枋山庄長					大園市藏，《臺灣人事態勢と事業界》(臺北：成文出版社，1999)，頁126。
廖啓川	日本大學 法學部		3 東京女子商業學校教諭		1951南投縣長候選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五，頁5。 http://big5.huaxia.com/zl/tw/sj/073.html
黃宏基	明治大學 法學部； 大學院		3 東京少年審判所 保護官		1951屏東縣議員		曾任市土地 調解委員會 委員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54。
林柏壽	曾於巴黎 修習法律 1926		3 板橋林家					中西利八編，《新日本人物大系》(東京：東方經濟學會出版部，1936)，頁249。
林中喜	慶應大學 法科1934		3 信用組合		1950年縣市 議員選舉		西螺鎮合作 社經理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328；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33。
張啓鱉 (長岡龍男)	日本大學 專門部法 律科1927		3 信用組合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304。
張伴池 (長原宏明)	日本大學 專門部法 律科1941		3 信用組合	竹南庄協 議會員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305。
林兆沛	日本大學 法文學部 法律科 1934		3 信用組合	庄協議會 員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459。
張建勳	早稻田大 學法律科 講義錄		3 信用組合、司法 書士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87。
龔天降 (龍井天降)	明治大學 法科1918		3 屏東九塊庄長	高雄州協 議會	1946屏東市 參議員 (1950過世)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242；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頁1364。
徐元錡	日本大學 法學部 1934		3 紅毛信 用組合		1946新竹縣 參議員、 1950年縣市 議員選舉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199；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16。

林有川	明治大學 法學部 1935		3 埔里信 用組合	1940臺中 州會議員	區署總務課 長、1950南 投縣議員候 選人		初中校長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 鑑》，頁465；臺灣省民政 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 紀要》，附錄二，頁29。
吳金榎	早稻田大 學法學部 1934		3 家業 (米穀組 合)		1946新竹縣 參議員		振泰兩合公 司總經理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 鑑》，頁137。
林春木	明治大學 法科		3 烏日信 用組合		鄉長、農業 會會長、 1950年縣市 議員選舉、 臺中縣議會 副議長			臺灣新民報社，《臺灣人士 鑑》(1937)，頁449；臺灣 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 方自治紀要》，附錄二，頁 21。
呂季園 (宮下 季三)	明治大學 法科1912		3 神岡庄 長、新興 信用組合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 鑑》，頁386；新高報 社，《臺灣紳士名鑑》，頁 23。
黃維騰	明治大學 法學部 1941		3 草屯信 用組合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 鑑》，頁149。
李烏棕	明治大學 法科專門 部1922， 東京醫學 專門學校 1928	3 草 屯信用 組合		街協議員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 鑑》，頁400。
李國楨	早稻田大 學法科		3 記者		臺中州接管 委員會專 員、民政局 長、1950縣 市議員選舉			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 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 五，頁5。
陳啓琛 (熊野 啓造)	慶應大學 法學部 1925		3 高雄陳 家、陳中 和物產株 式會社社 長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 鑑》，頁124。
林信來	早稻田大 學法學部 獨法科 1937		3 商事會 社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 鑑》，頁456。
杜錫奎	明治大學 法科1926		3 商事會 社取締役	彰化市會 議員	曾任彰化市 長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 鑑》，頁279。

顏德潤 (芳川 德潤)	立命館大學法科 1931		3 基隆顏家		1946基隆市參議員		中臺礦業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430；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226。
顏滄海	慶應大學法學部法律科1934		3 基隆顏家	1939基隆市會議員			中臺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242；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183。
楊水河	日本大學法科1927		3 梧棲產業組合、梧棲街長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418。
楊水河	早稻田大學專門部法科1927		3 梧棲街長、信用組合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418； http://192.192.53.194:8080/readtw/town_html/10006/1000606_main_e_012.htm
洪甘露	早稻田大學法學部 1935		3 產業組合、沙山庄協議會員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145。
陳啓清	明治大學法科1925		3 陳中和產物會社	1935高雄市會議員	1946國大代表、高市參議員		商界	臺灣新民報社，《臺灣人士鑑》，頁123；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215；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頁845。
謝耀東	日本大學法科專門部肄1922		3 鹿港商工會理事長					臺灣新民報社，《臺灣人士鑑》(1934)，頁87。
辜振甫	臺北帝大政學科 1940		3 鹿港辜家				實業界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編，《國立臺灣大學校友通訊錄》，頁102。
蕭喬松	中央大學法學部		3 曾前往中國經商		臺灣省專賣局總務科科長			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182。
林如梅	明治大學法科專門部1930		3 貸地業	臺中市會議員				臺灣新民報社，《臺灣人士鑑》(1937)，頁534。
林修平	早稻田大學法學部		3 新竹州屬		新竹縣政府工商金融課課長			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205。
鄭鴻源 (北園鴻)	東京帝大法科1931		3 新竹鄭家	新竹市會議員1939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部經濟事業委員會委員		大公企業常務董事	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155；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頁1252。

陳天階	中央大學 法學部		3 新聞界		高雄市政府 秘書			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 94。
林全德	日本大學 1928		3 嘉南大 郡曾文郡 小組聯合 會書記					柯萬榮編，《臺南州名士 錄》（臺南：臺南州名士錄 編纂局，1931），頁105。
沈堤元	明治大學 法律科 1916		3 嘉義水 上庄長					內藤素生編，《南國之人 士》（臺北：臺灣人物社， 1922），頁273。
鄭作型	明治大學 法律科校 外生		3 其他	嘉義市協 議會員				內藤素生編，《南國之人 士》，頁280。
蔡連茂 (青柳 茂)	中央大學 法學科 1935		3 嘉義製 紙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 鑑》，頁5。
丁瑞彬	明治大學 法科		3 實業		1946省參議 員、臺中縣 參議員		製鹽公司董 事	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 1。
周宜培	中央大學 法科		3 實業	1939新竹 市會議員	1946新竹市 參議員		竹市會議 員、合作社 聯合會理事 主席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 鑑》，頁195；李筱峰，《戰 後初期臺灣的民意代表》， 頁327。
劉行戎	臺北帝大 政學科 1939		3 實業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編，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通訊 錄》，頁101。
李潢演	明治大學 法科1932		3 實業				興亞理想皮 無限公司總 經理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 鑑》，頁437。
辛文炳	明治大學 法科		3 實業 (繼承家 業)		1946參選市 議員、省參 議員失利、 1950縣市議 員選舉		臺南客運、 汽車公會常 務董事	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 辭典》，頁413。
蘇惟樸	中央大學 法政部		3 實業界		1946臺灣省 參議員		臺灣工礦總 公司監理人	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 189-190。
陳愷涕	日本大學 專門部法 律科1930		3 實業界		1946苗栗縣 參議員、 1951苗栗縣 議會議長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 鑑》，頁257。
朱國源			3 實業界					

黃欣 (國江南鳴)	明治大學 法科		3 實業界			實業界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123；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頁918。
楊潤波	明治大學 法科校外 生1910		3 實業界				大園市藏，《臺灣人物誌》(臺北廳：谷澤書店，1916)，頁120。
陳栢舟 (永田 博修)	日本大學 法律科本科1934		3 實業界	彰化市會 議員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302。
楊礎鄉	臺北行政 學校修習 法律1907		3 實業界				岩崎潔治編，《臺灣實業家名鑑》(臺北：臺灣雜誌社，1912)，頁174。
張煥珪	明治大學 法科		3 實業界 (信用組合)		1946臺中縣 參議員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247；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頁746。
姜阿新	明治大學 法科專門 部		3 實業 界、皇民 奉公會		1951第一屆 臨時省議員	永光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長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119。
葉廷珪	明治大學 法學部， 大學院		3 實業界	1935、 1939臺南市 市會議員	1951臺南市 市長	曾被以戰犯 罪嫌逮捕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317；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頁990；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附錄五，頁8。
劉蘭亭	早大法律 科		3 實業 界，1933 去世				臺灣新民報社，《臺灣人士鑑》(1934)，頁207。
呂廷結	日本大學 法科1917		3 實業雜 貨商、龍 潭信購販 利組合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468。
張芳燮	中央法科		3 滿洲國 經商		臨時省議員		http://www.tpa.gov.tw/ hoc_01.asp?DBA=A04& DBN=桃園縣
藍家鼎	京都帝大 法1931		3 管理家 業、屏東 里港庄長	庄協議會 員	1946高雄縣 參議員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433；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182。
朱漢耀	明治大學 法學部 1938		3 精米 業、農場			高雄實業界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194。
吳來成	中央法科		3 銀行業				

林祚爐	中央大學 法學部英 法科1928		3 凤梨株 式會社				新高新報社，《臺灣紳士名 鑑》，頁74。
簡建勳	臺北帝大 政學科 1934		3 糖業			新竹糖廠廠 長、新營糖 場副廠長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編，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通訊 錄》，頁101。
莊天祿	早稻田大 學法學部 英法科 1931		3 興南新 聞社		1946臺中市 參議員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 鑑》，頁217；章子惠，《臺 灣時人誌》，頁116。
廖朝鏘	明治大學 法學部		3 興南新 聞社、臺 灣新報社			國防部和平 日報高雄分 社社長	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 149-150。
蘇瑞麟	臺北帝大 政學科 1942.9		3 興南新 聞記者		1946新竹市 參議員	竹東中學校 長、農業會 副會長	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 190。
廖昆金 (豐田 博文)	日本大學 法文學部 法律科 1932		3 辦理 士、崙背 信用組合		1946臺南縣 參議員、縣 政府指導 員、1951雲 林縣長參選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 鑑》，頁287。
鄭善大	京都帝大 法學部 1936、熊 本醫科大 學		3 醫生		1946高雄縣 參議員		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 154。
胡大春	京都帝大 法學部 1938		3 醫師 (後又念 醫大)		1950年縣市 議員選舉	臺東醫院副 院長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 鑑》，頁100；臺灣省民政 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 紀要》，附錄二，頁44。
林以士	早稻田大 學英法科 1928		3 醬油業	1940宜蘭 市會議員	1950宜蘭縣 議員候選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 鑑》，頁449；臺灣省民政 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 紀要》，附錄二，頁7。
林攀龍	東京帝大 法學部 1926、留 學英法		3 霧峰林 家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 鑑》，頁463。
林雲龍	法政大學 法學部 1930		3 霧峰林 家、興南 新聞社取 締役		1946臺中縣 參議員、 1951臨時省 議員	臺中縣農會 理事長、臺 中縣合作社 聯合社理事 主席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 鑑》，頁449。

朱漢耀	明治大學 法學部		3 繼承家業(米穀業)			臺灣省商會聯合會理事長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194；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18；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頁304。
許坤元	臺北帝大 1940		4 滿洲國 大同學院 受訓(卒 於滿洲)				
陳錫卿	臺北帝大 政學科 1933		4 滿洲國 公職。9. 周佛海秘 書	省農林處機 要秘書、彰 化縣長			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 辭典》，頁859。
林鳳麟	九州帝大 1933	司法科 1934	4 滿洲國 司法官		1948律師	合作金庫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 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日 據時期臺灣人赴大陸經 驗》，頁211-232。
陳茂經		司法科 1937	4 滿洲國 司法官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 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日 據時期臺灣人赴大陸經 驗》，頁199。
吳左金	明治大學 1930	滿外 1934	4 滿洲國 外交官			戰後曾被以 漢奸名義逮 捕，返臺後 不入仕途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 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日 據時期臺灣人赴大陸經 驗》，頁95-120；苑裡鎮志 編纂委員會，《苑裡鎮志》 (苗栗：苑裡鎮公所， 2002)，下冊，頁1170- 1171。
蔡西坤	京都帝大 1941	滿文 1940	4 滿洲國 行政官僚		1948律師、 1950檢察官	1947臺大法 學院教職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 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日 據時期臺灣人赴大陸經 驗》，頁161-193。
謝 報	日本大學 1938	滿文 1938	4 滿洲國 行政官僚			建材營造業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 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日 據時期臺灣人赴大陸經 驗》，頁195-210。
黃演淮	同志社大 學		4 滿洲國 長春大學 教授			臺中省立圖 書館館長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臺 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第 一輯，頁116。
陳寶川	長春法政 1939，京 都帝大大 學院	滿法， 滿文	4 滿洲國 長春政法 大學教職			省立法商學 院、法學院 副教授、彰 化銀行	陳寶川口述，卓遵宏、歐素 瑛訪問，《陳寶川先生訪談 錄》。

胡煥奇	臺北帝大 1932		4 滿洲國 哈爾濱大學教授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日據時期臺灣人赴大陸經驗》，頁255；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編，《國立臺灣大學校友通訊錄》，頁101。
王朝坪	早稻田大學		4 滿洲國 經驗	1950臺南市 議員		紙業公司董事長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臺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第一輯，頁116； http://www.tncc.gov.tw/BRIEF-C/MAIN-B6-1.HTM
詹朝			4 滿洲國 經驗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日據時期臺灣人赴大陸經驗》，頁217。
賴武明			4 滿洲國 經驗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日據時期臺灣人赴大陸經驗》，頁182。
賴眼前	長春大學 法學部 1941		4 滿洲國 經驗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日據時期臺灣人赴大陸經驗》，頁217； http://www.tccgc.gov.tw/report/2003-ji-shan-lou/index.php?n=n23
陳全成			4 滿洲國 檢察官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日據時期臺灣人赴大陸經驗》，頁182。
劉茂本	臺北帝大 政學科 1945.9		5 戰爭末 期畢業		1955律師	服務於私人 土地公司， 後轉入臺灣 省司法保護 會。1955律 師高考及格	中華民國當代名人錄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當代名人錄》，頁1721。
李茂松	臺北帝大 政學科 1942.9		5 戰爭末 期畢業				
高秀雄 (高島 秀雄)	臺北帝大 政學科 1943.9		5 戰爭末 期畢業				

陳進旺	臺北帝大政學科 1943.9	5 戰爭末期畢業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編，《國立臺灣大學校友通訊錄》，頁103。
楊錦鐘	臺北帝大政學科 1941.12	5 戰爭末期畢業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編，《國立臺灣大學校友通訊錄》，頁102。
鄭吉珍	臺北帝大政學科 1941.12	5 戰爭末期畢業					
賴青木	臺北帝大政學科 1945	5 戰爭末期畢業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編，《國立臺灣大學校友通訊錄》，頁101。
賴永祥	東大法學部1943	5 戰爭末期畢業				任教延平學院、臺北中學、1951臺大閱覽組主任	http://www.taitheo.org.tw/jmsm06-3.htm
彭明敏		6 1942 東京帝大法學部政治科入學 (臺大政治系畢業 1948)				1946臺大政治系、法學院助教	彭明敏，〈自由的滋味〉。
陳松林		6 臺大法律系1948	1951臺北縣議會議員		華南銀行		歐素瑛，〈傳承與創新〉，頁175。
李歸垣		6 臺大法律系1948		1948律師			歐素瑛，〈傳承與創新〉，頁175。
許敏惠		6 臺大法律系1948			臺灣銀行		工商時報社，《中華民國財經名人錄》(臺北：工商時報，1988)，頁333。
黃際鑒		6 臺大法律系畢業 1947				1947畢業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編，《國立臺灣大學校友通訊錄》，頁123。
劉甲一		6 臺大法律系畢業 1948				1948臺大法律系	歐素瑛，〈傳承與創新〉，頁175
陳來成		6 臺大政治系1948	省農林廳				歐素瑛，〈傳承與創新〉，頁175
吳子竹		6 臺大政治系1948				華南銀行、泰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歐素瑛，〈傳承與創新〉，頁175

陳忠卿		6 臺大政治系1948			工商銀行	歐素瑛，〈傳承與創新〉，頁175
劉秀雄		6 臺大政治系畢業1948	臺南縣政府			歐素瑛，〈傳承與創新〉，頁175
劉慶瑞		6 臺大政治系畢業1948			法學院助教、臺大法律系副教授	歐素瑛，〈傳承與創新〉，頁175。
張德水		6 東大法學部入學1942	臺南縣府行政科長、嘉義縣府主秘、嘉義市長、行政院經合會專門委員			吳聰敏編，《張漢裕教授紀念研討會論文集》，頁238。
李慶仁		6 東大法學部入學1942				吳聰敏編，《張漢裕教授紀念研討會論文集》，頁238。
姚榮波		6 東大法學部入學1942				吳聰敏編，《張漢裕教授紀念研討會論文集》，頁238。
陳天錫	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	7 1920前往中國發展。北京律師		高雄地院推事、屏東地院院長、1951轉任律師		章子惠，《臺灣時人誌》，頁94-95；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頁830。
莊琮耀	臺北帝大政學科1939	7 上海市政府	1951臺北市長候選人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編，《國立臺灣大學校友通訊錄》，頁102；臺灣大學臺灣研究社編，《臺北帝國大學研究》（臺北：臺灣大學臺灣研究社，1997），第二號，頁34。

製表：曾文亮。

資料來源：本附錄參考資料除各欄所揭示之人物誌資料外，尚包括下列資料：〈關於本省籍律師檢叢法令卷〉，臺灣高等法院，行政類第134號，民國39年度檔號字第150號；〈本省籍律師登記經過情形卷〉，臺灣高等法院永久保存檔，行政類第117號，民國39年度檔號字第140號；臺中律師公會，《會員名簿》，第一冊；臺北律師公會，1946-1954年會員入會聲請資料；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編，《臺灣省各機關職員錄（民國三十五年）》，頁334-338；司法院史實紀要編輯委員會編，《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頁163-171、308-370；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頁362-439；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編，《國立臺灣大學校友通訊錄》，頁101-103、123、129-130、139-140；秦郁彥，《戰前日本官僚制の制度・組織・人事》，頁447-643；法務部律師管理系統：<http://service>.

moj.gov.tw/lawer/notice.htm。

內容說明：一、「資格」欄下司法科表示日本司法科考試及格之年度，行政科表示日本行政科考試及格之年度；如屬於滿洲國之考試，則加註「滿法」（滿洲國司法科考試）、「滿文」（滿洲國行政科考試）、「滿外」（滿洲國外交官考試）。司法科及格年度係根據日本內閣官報所公布之榜單，行政科係根據泰郁彥《戰前日本官僚制の制度・組織・人事》一書中之資料。

二、「日治時期經歷」欄中之數字，代表終戰前人才類別。1 為行政官：1.1 表任職於總督府；1.2 表任職於內地；1.3 表任職於南洋等外地；1.4 為不詳者。2 為司法專業：2.1 為總督府判檢事；2.2 為內地判檢事；2.3 為其他地方判檢事；2.4 為在臺之辯護士；2.5 為在日本內地之辯護士；2.6 為不詳者。3 為法學教育出身而從事其他執業者。4 為前往滿洲國發展者。5 為戰爭末期畢業生。6 為終戰時仍在學，而於戰後初期拿到學位者。7 為前往中國發展者。

引用書目

- 《民報》，1946年10月6日，第3版。
- 《官報》，日本內閣官報局，1895-1943高等文官試驗榜單。
-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年8月31日，第5版。
- 《臺灣民報》，第134號（1926年12月5日）、第233號（1928年11月4日）、第293號（1929年12月29日）、第339號，第3版。
- 〈本省籍律師登記經過情形卷〉，臺灣高等法院永久保存檔，行政類第117號，民國39年度檔號字第140號。
- 〈關於本省籍律師檢覈法令卷〉，臺灣高等法院，行政類第134號，民國39年度檔號字第150號。
- 大園市藏
- 1916 《臺灣人物誌》。臺北廳：谷澤書店。
- 1999 《臺灣人事態勢と事業界》。臺北：成文出版社。
- 工商時報社
- 1988 《中華民國財經名人錄》。臺北：工商時報。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1992 《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
- 1994 《日據時期臺灣人赴大陸經驗》。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中西利八（編）
- 1936 《新日本人物大系》。東京：東方經濟學會出版部。
- 中華民國當代名人錄編輯委員會（編）
- 1978 《中華民國當代名人錄》。臺北：臺灣中華書局。
- 內藤素生（編）
- 1922 《南國之人士》。臺北：臺灣人物社。
- 王泰升、曾文亮
- 2005 《二十世紀臺北律師公會會史》。臺北：臺北律師公會。
- 王泰升
- 1999 《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
- 2002 〈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1945-1949）〉，收於氏著，《臺灣法的斷裂與連續》，頁3-110。臺北：元照。
- 2002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史（1928-2000）——臺大法學教育的回顧》。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 2004 《臺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第2版。
- 2005 〈臺灣憲法的故事：從「舊日本」與「舊中國」蛻變成「新臺灣」〉，收於氏著，《臺灣法的世紀變革》，頁273-321。臺北：元照。
- 王國璠（編纂）
- 1988 《臺北市志》，卷九人物志。臺北：臺北市政府。
- 北斗郡大觀刊行會
- 1937 《北斗郡大觀》。北斗：北斗郡大觀刊行會。
- 司法行政部（編）
- 1954 《動員戡亂時期司法彙覽》。臺北：司法行政部。
- 1972 《動員戡亂時期司法行政紀要》。臺北：司法行政部。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著）

2004 《臺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第一輯。臺北：司法院。

司法院史實紀要編輯委員會（編）

1985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臺北：司法院。

任拓書等（編纂）

1983 《中華民國考選制度》。臺北：正中書局。

朱昭陽（口述）、林忠勝（撰述）

1994 《朱昭陽回憶錄：風雨延平出清流》。臺北：前衛出版社。

吳乃德、陳明通

1993 〈政權移轉和菁英流動〉，收於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頁 303-331。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吳文星

1992 《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

吳密察

1990 〈從日本殖民地教育學制看臺北帝國大學的設立〉，收於氏著，《臺灣近代史研究》，頁 149-176。臺北：稻香。

吳聰敏（編）

2001 《張漢裕教授紀念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大經濟研究學術基金會。

李筱峰

1993 《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臺北：自立晚報。

佳里鎮

1998 《佳里鎮志》。臺南：佳里鎮公所。

周琇環、歐素瑛、陳宏昌（編）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三)臺灣高等法院檔案》。臺北：國史館。

岩崎潔治（編）

1912 《臺灣實業家名鑑》。臺北：臺灣雜誌社。

林清芬（編）

2001 《臺灣戰後初期留學教育史料彙編第一冊：留學日本事務(一)》。臺北：國史館。

法務部史實紀要編輯委員會（編）

1990 《法務部史實紀要》。臺北：法務部。

侯坤宏、許進發（編）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

柯萬榮（編）

1931 《臺南州名士錄》。臺南：臺南州名士錄編纂局。

柳營鄉公所

1999 《柳營鄉志》。臺南：柳營鄉公所。

胡蕙寧

1994 《法律企業家林敏生》。臺北：月旦。

若林正文（著），洪金珠、許佩賢（譯）

2004 《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臺北：新自然主義。

苑裡鎮志編纂委員會

2002 《苑裡鎮志》，下冊。苗栗：苑裡鎮公所。

秦郁彥

1981 《戰前期日本官僚の制度・組織・人事》。東京：東大出版會。

高麗鳳（總編輯）

2000 《臺北人物誌》，第二冊。臺北：臺北市新聞處。

國史館（編）

1993 《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九輯。臺北：國史館。

1994 《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十輯。臺北：國史館。

1995 《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十三輯。臺北：國史館。

1998 《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十六輯。臺北：國史館。

2000 《國史擬傳》。臺北：國史館。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九)》。臺北：國史館。

2003 《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二十六輯。臺北：國史館。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編）

1964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通訊錄》。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

張有忠

1987 《私の愛する台湾と中国と日本》。大阪：張有忠。

張炎憲、胡慧玲、黎中光（採訪記錄）

1995 《臺北南港二二八》。臺北：吳三連基金會。

張朝楓（主編）

1983 《中華民國現代名人錄》。臺北：中國名人傳記中心。

張溪南等

1998 《白河鎮志》。臺南：白河鎮公所。

張瑞成（編輯）

1990 《抗戰時期收復臺灣之重要言論》。臺北：國民黨黨史會。

清水鎮公所

1998 《清水鎮志》。臺中：清水鎮公所。

許雪姬（訪問）、許雪姬等（記錄）

2002 《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許雪姬（總策劃）

2004 《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許雪姬、方蕙芳（訪問），吳美慧等（記錄）

1995 《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5 《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下)》。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陳君愷

2004 《臺灣「民主文化」發展史研究》。臺北：記憶工程。

陳明通

1991 <威權政體下臺灣地方政治菁英的流動——省參議員及省議員流動的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1995 《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臺北：月旦。

陳昭如、傅家興

1996 <文政學部——政學科簡介>，《臺北帝國大學研究通訊》創刊號：10-71。

陳逸松（口述）、林忠勝（撰述）

1994 《陳逸松回憶錄：太陽旗下風滿臺》。臺北：前衛出版社。

陳翠蓮

1995 《派系鬥爭與政治權謀：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向》。臺北：時報。

2002 〈去殖民與再殖民的對抗：以一九四六年「臺人奴化」論戰為焦點〉，《臺灣史研究》9(2): 145-201。

陳鳴鐘、陳興唐（編）

1989 《臺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上）》。南京：南京出版社。

1989 《臺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下）》。南京：南京出版社。

陳寶川（口述），卓遵宏、歐素瑛（訪問）

1999 《陳寶川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

章子惠

1947 《臺灣時人誌》。臺北：國光。

彭明敏

1989 《自由的滋味——彭明敏回憶錄》。臺北：李敖出版社。

集集鎮公所

1998 《集集鎮志》。南投：集集鎮公所。

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

1991 《黃紀男泣血夢迴錄》。臺北：獨家。

新竹市

1997 《新竹市志》，卷七人物志。新竹：新竹市政府。

新高新報社

1937 《臺灣紳士名鑑》。臺北：新高新報社。

楊基銓

1996 《楊基銓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

楊碧川

1997 《高雄縣簡史》，人物志。高雄：高雄縣政府。

臺中律師公會

不著編年 《會員名簿》，第一冊。臺中：臺中律師公會。

臺灣大學臺灣研究社（編）

1996 《臺北帝國大學研究》，創刊號。臺北：臺灣大學臺灣研究社。

1997 《臺北帝國大學研究》，第二號。臺北：臺灣大學臺灣研究社。

臺灣省民政廳

1951 《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臺北：臺灣省民政廳。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編）

1978 《臺灣省各機關職員錄（民國三十五年）》（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 51 輯）。臺北：文海。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民政處秘書室（編）

1946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民政處秘書室。

1946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民政處秘書室。

臺灣高等法院

1946 《臺灣司法接收報告書》。臺北：高等法院。

臺灣新民報社

1934 《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1937 《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95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三)》。臺北：南天書局。

劉恆姣

- 2004 <日治與國治政權交替前後臺籍法律人之研究——以取得終戰前之日本法曹資格者為中心>, 收於林山田教授退休祝賀論文編輯委員會編,《戰鬥的法律人——林山田教授退休祝賀論文集》,頁587-637。臺北：林山田教授退休祝賀論文編輯委員會。
- 2005 <從知識繼承與學科定位論百年來臺灣法學教育之變遷>。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論文。

歐素瑛

2004 <傳承與創新：戰後初期的臺灣大學（1945-1950）>。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潘敬尉（主編）

1980 《臺灣地理及歷史》，卷九官師志第一冊。臺中：省文獻會。

鄭 梢

1988 《戰後臺灣議會運動史之研究——本土精英與議會政治（1946-1951）》。臺北：華世。

1994 《戰後臺灣的接收與重建：臺灣現代史研究論集》。臺北：新化。

興南新聞社

1943 《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

謝國興

2000 《府城紳士：辛文炳和他的志業，1912-1999》。臺北：南天書局。

韓石泉（編著）

1956 《六十回憶》。臺南：韓石泉。

Jacobs, J. Bruce

1990 “Taiwanese and the Chinese Natioanlists, 1937-1945: The Origins of Taiwan's 'Half-Mountain People' (Banshan Ren).” *Modern China* 16(1): 84-118.

A Taste of Being Annexed: The Conditions and Predicaments of the Native Taiwanese Legal Talents during the Early Years of the Post-war Era

Wen-liang Tseng and Tai-sheng Wang

ABSTRACT

During the colonial period,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introduced a western-style legal system to Taiwan and the Taiwanese were henceforth exposed to modern legal knowledge and practice. In 1945, when World War II ended Japan's colonial rule in Taiwan, there was a group of Taiwanese literati with substantial legal training, called as the “native legal elite” herein. From the aspects of political circumstances, legal profession and legal education,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conditions and the predicaments of the native legal elite during the early years when Taiwan was under the rule of the Chinese Nationalist Party (KMT) regime.

Generally speaking, under the policy of “de-Japanization” and “Becoming Chinese”, the native legal elite faced a “talent-denied” dilemma in many areas. In political arena, it was nearly impossible for them to move up to higher positions in the administrative branch. Indeed, only those who followed the dictums of Chinese “patron-client relationship” could they achieve a modest success. The situation became slightly better in local assemblies, where the assemblymen were elected by native Taiwanese. Thus, the historical experience of the native islanders differed from that of the new rulers fleeing from mainland China. Many Taiwanese maintain that such a differential treatment ultimately caused the 228 Incident in 1947. After the bloody massacre, the KMT regime reinforced its control over Taiwan. By the time another local assembly election was held during 1949–1950, most of the native legal elite had either become members of the KMT, or had cultivated good relationship with the ruling party.

In Taiwan's post-war legal profession, the native legal elite had auspicious beginning. Those who stayed in the judicial branch were appointed to take over the management of district courts, and the lawyers who were admitted during the colonial period were allowed to practice law with new registration. However, in the following years, many native legal elite, who were not accustomed to Republican China's judi-

cial culture, resigned by drove. Meanwhile, the lawyers who were admitted during the colonial period had to take new bar examinations so that they could practice law under the new legal system. Though they finally succeeded after years of struggle and perseverance, they had to compete with numerous mainland Chinese lawyers in the market of legal service. Regarding to legal education, certain members of the native legal elite had tried to establish a college of law, but failed because of the occurrence of the 2.28 Incident.

In summary, the native Taiwanese legal elite who were educated during the colonial period had been marginalized by KMT's "Chineseness Policy". They were in fact the forgotten and victimized legal generation.

Keywords: legal elite, lawyer, bengoshi, legal education